



岚县人民政府公报

L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 4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岚县人民政府公报

L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年第 4 期（总第 16 期）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5 日出版（季刊）

《岚县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政府各部门；各乡
（镇）人民政府；档案馆、图书
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
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人民路
93 号
邮 编：033500
电 话：0358-6723175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第六批衔接资金及调整使
用计划的通知
（岚政发〔2024〕44 号）……………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岚县 2024 年度农村地区冬季民用
清洁煤供应及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4〕39 号）……………7

关于将主城区住宅物业管理县级有关权限下
放至东村镇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4〕40 号）……………14

关于印发补充调整岚县 2024 年度土地储备
计划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4〕41 号）……………16

关于印发《岚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4〕42号）21

土豆花风景区创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4〕43号）28

关于印发《岚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4〕45号）40

关于印发岚县居民免费发放食盐实施方案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4〕46号）66

关于印发《岚县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4〕47号）68

关于印发岚县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4〕53号）73

关于印发岚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4〕54号）78

关于印发《岚县农业产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实施办法》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4〕55号）82

关于印发《岚县特色农产品包装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4〕56号）87

【县人事任免】

关于祁子荣同志任职的通知

（岚政发〔2024〕40号）89

岚县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第六批衔接资金及调整
使用计划的通知

岚政发〔2024〕4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全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总体安排，为确保项目按时有序推进，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将原下达给王狮乡“蛤蟆神村沙棘产业加工项目”等 8 个项目 342.426 万元调整到人社局“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和就业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岚县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稳岗奖补项目）”项目；将原下达给县农业农村局“支持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奖补（岚县庭院经济奖补项目）”等 7 个项目结余资金 285.376622 万元及东村镇“岚县富丰豆制品加工项目”等 17 个项目 1288.449877 万元下达给东村镇“新安村肉牛养殖建设项目”等 5 个项目。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2024 年度第六批衔接资金拨付汇总表
2. 2024 年产业发展类项目第六批衔接资金拨付计划表
3. 2024 年就业类项目衔接资金调整计划表
4. 2024 年衔接资金第二批调整计划表
5. 2024 年衔接资金第二批调整计划表（县级资金）

岚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4 年度第六批衔接资金拨付汇总表

项 目 类 型	本次拨付资金（万元）	备注
2024 年产业发展类衔接资金项目	228.8	
2024 年就业类衔接资金项目	1687.452499	
合计	1916.252499	

附件 2

2024 年产业发展类项目第六批衔接资金拨付计划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衔接资金	第一批 下达衔接资金	第二批 下达衔接资金	第五批 下达衔接资金	本次下 达衔接资金	备注
东村镇	新安村肉牛养殖建设项目	200	100			100	
社科乡	岚县时尚实业饲料加工建设项目	144	72		43.2	28.8	
社科乡	冯周村生态养殖项目	200	100			100	
合计		544	272	0	43.2	228.8	

附件 3

2024 年就业类项目第六批衔接资金拨付计划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衔接资金	第一批 下达衔接资金	第五批 下达衔接资金	本次下 达衔接资金	备注
人社局	“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和就业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岚县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稳岗奖补项目）	1800			1623.4 54499	岚财农【2024】73号已下达147万元
岚县农业农村局（岚县乡村振兴局）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	63.998			63.998	
合计		1863.9 98			1687.4 52499	

附件 4

2024 年衔接资金第二批调整计划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第一批下达衔接资金	第二批下达衔接资金	第三批下达衔接资金	第五批下达衔接资金	本次调出衔接资金	备注
王狮乡	蛤蟆神村沙棘产业加工项目	610	315		295		73.185443	调出资金下达给“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和就业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岚县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稳岗奖补项目）
顺会乡	顺会乡提档升级村建设项目	400	200		200		30.34382	
东村镇	岚县兴欣家庭农场食用菌智能恒温温室新建项目	200		200			40	
东村镇	岚县合力家庭农场食用菌智能恒温温室新建项目	200		200			40	
东村镇	岚县德众种养殖家庭农场食用菌智能恒温温室新建项目	200		200			40	
梁家庄乡	索家坡村肉牛养殖项目	260		260			0.728496	
梁家庄乡	冀家庄村冷库建设及沙棘初加工项目	100		100			11.539241	
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岚县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项目	320		320			106.629	
岚县农业农村局（岚县乡村振兴局）	支持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奖补（岚县庭院经济奖补项目）	630					148.96	岚财农【2024】73号直接下达
岚县农业农村局（岚县乡村振兴局）	2023-2024 学年“雨露计划”资助项目	600	300		300		23.1	

2024 年衔接资金第二批调整计划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第一批下达衔接资金	第二批下达衔接资金	第三批下达衔接资金	第五批下达衔接资金	本次调出衔接资金	备注
岚县农业农村局(岚县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	24.5	12.25		12.25		24.5	
界河口镇	西口子村沙棘原料林基地续建项目	90	45		45		17.553132	
界河口镇	界河口镇沙棘种质资源圃管护提升项目	30		30			0.00749	
岚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岚县 2024 年养牛奖补项目	473.256		400	73.256		21.256	
上明乡	阳坡村道路维修项目	280				50	50	
合计		4417.756	872.25	1710	925.506	50	627.802622	

附件 5

2024 年衔接资金第二批调整计划表（县级资金）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第一批下达衔接资金	第二批下达衔接资金	第三批下达衔接资金	第五批下达衔接资金	本次调出衔接资金	备注
东村镇	岚县富丰豆制品加工项目	286.6	143.3		143.3		95.645036	
东村镇	蛋鸡养殖循环产业园建设四期项目	610	400		210		21.264084	

2024 年衔接资金第二批调整计划表（县级资金）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第一批下达衔接资金	第二批下达衔接资金	第三批下达衔接资金	第五批下达衔接资金	本次调出衔接资金	备注
东村镇	肉鸡养殖三期项目	453.3	226.65		226.65		17.504	
东村镇	麻会村村主干道硬化及漫水桥建设项目	570	285		285		25.697046	
界河口镇	界河口镇提档升级村建设项目	400	200		200		44.39802	
普明镇	普明村丁家山小组便民桥建设项目	100		100			15.8876	
普明镇	普明村冷库建设项目	370	185		185		67.43056	
上明乡	上明乡提档升级村建设项目	400	200		200		58.788499	
上明乡	上明乡菌类产业联合项目	300	150		150		11.2	
上明乡	官桥村至后合会村进村道路硬化项目	592	296		296		175.897731	
社科乡	社科乡兰家舍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840	420		420		257.786608	
水利局	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提升项目	307.75472		270		37.75472	87.587575	
水利局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533.24528		571			285.573104	第五批调出37.75472万元

2024 年衔接资金第二批调整计划表（县级资金）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第一批下达衔接资金	第二批下达衔接资金	第三批下达衔接资金	第五批下达衔接资金	本次调出衔接资金	备注
水利局	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	34		34			13.410066	
顺会乡	牛湾子蔬菜大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33.4	116.7		116.7		33.445	
顺会乡	顺会乡提档升级村建设项目	400	200		200		21.02704	
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能繁母牛养殖一期项目	610	400		210		55.907908	
合计							1288.449877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岚县 2024 年度农村地区冬季民用清洁煤供应及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4〕3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岚县 2024 年农村地区冬季民用清洁煤供应及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岚县 2024 年度农村地区冬季民用清洁煤供应及补贴实施方案

农村地区民用清洁煤供应工作是一项关系到千家万户的环保、民生工作，为持续有效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按照“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惠民利民”的原则，实现清洁取暖未改造区域清洁煤供应全覆盖。根据吕梁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做好 2024 年冬季清洁煤供应工作的通知》（吕清办发〔2024〕9 号）文件要求，县政府决定在 2024 年冬季取暖期，在全县“禁煤区”以外区域，全面实施清洁煤供应。为了保障居民冬季取暖能及时用上符合环保标准的民用煤，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集中采购、统一供煤。煤质标准为：硫份低于 1%、灰份低于 16%、粒径大小为狗头块煤、发热量不低于 6000 大卡（以下简称清洁煤），由县政府集中采购供应。

（二）便民服务、定点供给。由所涉乡镇以方便居民购买为原则，按照地理位置、交通情况提出供煤点布局的方案，或直接配送到所需各村。

（三）政府补贴、统一定价。各供煤点以每吨 500 元的价格向每户村民供给清洁煤 1 吨，清洁煤供应商的供煤价与村民购煤价之间的差价由县政府

补贴。自愿购买量超出 1 吨的，超出部分在购买时由供应商按市场价直接收取，不将其进行登记。

二、供煤范围

冬季清洁取暖供煤对象为全县“禁煤区”外的居民，历年实施了集中供热、煤改气（已验收户）、煤改电、生物质炉具改造（适用范围内的居民）、财政供养的居民不在此范围内。长期不在本村居住的人员不予考虑。

三、组织领导

为保障冬季清洁煤供应工作尽快顺利实施，县政府决定成立 2024 年冬季清洁煤供应领导小组。

组 长：王小明 县委副书记、
政府县长

副组长：郭俊生 县委常委、
政府副县长

雷海云 政府副县长

杨秋旺 政府副县长

成员为县监委、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警支队、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能源局局长牛全生兼任。各乡（镇）分管副职专门负责此项工作。

四、实施步骤

（一）摸底：所涉乡镇对本区域符合条件的居民用煤需求量进行摸底登记，摸底时要严格把关。为保证摸底用煤量与招标采购量相匹配，摸底时要遵

循以下原则：

1、已经实施了集中供热、“煤改气”（已验收户）、“煤改电”、生物质炉具改造（适用范围内）的居民不得登记。

2、不需要清洁煤的或长期不在本村居住的不得登记；

3、财政供养人员不享受补贴政策，不能登记入册。

（二）公示：各乡镇督促所涉及村在摸底工作结束后，必须将摸底结果进行不低于一周时间的集中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摸底结果。摸底表经乡（镇）长、村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县能源局备案。

（三）招标：由县能源局牵头，按照政府招采相关程序确定清洁煤供应商，清洁煤供应商负责向各供煤点配送符合标准的清洁煤。

（四）布点：所涉乡镇结合村民居住分布、地理位置、交通情况等提出本区域供煤点设置方案，报县能源局备案。

（五）配送：清洁煤供应商将清洁煤配送至各供煤点。在供煤点由供应商称重后进行供应。各乡镇、村安排专人对供应过程进行监督。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完毕。不在原始摸底登记范围内的居民不得供应，供应商不得私自修改原始摸底登记表人员信息，否则视为无效。

（六）购煤：村民到指定供煤点以 500 元/吨价格购煤，每户按照 1 吨供

应。同时售煤点务必做好售煤台账，认真登记填写购煤用户姓名、购煤数量（超出部分不登记入台账）等基本信息。

（七）煤炭质量检验制度：按照《关于限制销售硫分高于1%灰分高于16%的民用散煤的通知》（晋煤经发〔2017〕386号）的要求禁止销售、使用硫分高于1%、灰分高于16%的民用散煤；质检部门要加大煤质抽检工作，对销售的煤炭进行质量化验，确保符合相关煤质指标要求；加强对不符合质量标准劣质散煤的销售、使用等违法行为的查处收缴力度。

（八）煤炭销售台账制度：供应商在煤炭销售台账中要如实登记煤炭购入或销售批次、品种、数量、日期、流向、每批次煤炭产品的质量化验情况等信息，随时备查。

（九）验收：供应结束后各乡镇负责对供应台账登记情况进行核实，进行汇总签字盖章确认，出具本乡镇清洁煤供应情况《验收报告》，上报县能源局。

（十）补贴：清洁煤供应商持相关手续，经乡镇初审后，按程序向县能源局提供相关资料申领政府补贴。

五、职责分工

县能源局综合协调清洁煤配售的日常事务并具体负责冬季清洁煤配售的组织协调工作。牵头负责清洁煤的采购及质量管理，与清洁煤供应商签订合同；监督、督促清洁煤供应商履行合同；对全县所有煤矿、洗（储）煤厂进行监

管，坚决禁止本县内煤矿、洗（储）煤厂等涉煤企业向居民、贩煤者出售或赠送不符合清洁煤标准的原煤、中煤、煤泥等，一经发现，一律依法依规处罚。

县监委负责对清洁煤供应过程及补贴发放的全过程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相关规定对配售的清洁煤进行取样抽检，抽检样品要交送有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指标检测（硫份、灰份、发热量等），并及时提供检测报告。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农村地区民用清洁煤补贴资金的管理、拨付等工作。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负责对禁煤区大气进行监测。加强对清洁煤供应点的监督检查，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和监测。

县公安局负责对在清洁煤供应过程中的寻衅滋事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煤质联合执法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保障已实施生物质炉具改造适用范围内居民的生物质燃料供应。

县交警支队负责在通往我县境外的公路口设卡，杜绝外地不合格民用散煤进入我县，同时加大路面巡查力度，禁止非清洁煤供应商销售不合格散煤。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对清洁煤供应工作的宣传报道。

各乡镇负责组织在供煤点配售清洁煤，要在清洁煤供应过程中进行全程监督，对清洁煤的流向进行监督管理，防止村民倒买倒卖清洁煤等相关工作。

清洁煤配送到供煤点过程中的损耗由供应商负责。县供煤领导小组定期不定期对各供煤点执行本方案的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六、结算办法

清洁煤供应商领取政府补贴时，首先由所在乡镇审核。审核时，供应商应提供所在村供应时的购买登记台账和原始居民用煤需求量摸底登记表，各种票据、供应户数、供应吨数、供应人员信息应当吻合。经乡镇核实后，供应商持乡镇相关依据和发票到县能源局复核，县能源局核对无误后，按照有关财务制度支付政府补贴资金。

村民自付部分的款项，由乡镇代收或者在购买时直接支付给供应商，并将支付后的相关票据报县能源局备案留存。

七、责任和义务

农村冬季清洁煤供应工作既是打赢蓝天保卫战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各级各部门和清洁煤供应商一定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通力合作、各负其责，切实将这项环保工程、利民工

程、廉洁工程做实抓好。

各乡镇、县直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安排、亲自过问，落实落细，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县清洁煤供应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工作中发现的不认真履行职责、不作为、乱作为、不廉洁的问题，要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领导小组要及时作出处理，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清洁煤供应商要严格执行此实施方案，绝不能以次充好、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取消供煤资格，并永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等项目，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1. 岚县 2024 年度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清洁煤供应摸底表
2. 2024 年乡（镇）清洁煤供应需求汇总表
3. 2024 年度农村地区冬季民用清洁煤供应农户摸底公示（模板）
4. 岚县____乡（镇）2024 年度农村地区冬季清洁煤供应情况验收确认单

附件 1:

岚县 2024 年度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清洁煤
供应摸底表

____ 乡镇（盖章）签字：____ 村（盖章）签字：____ 填报时间：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序号	户主姓名	户主身份证号	户主电话	计划购煤量 （吨）	备注
合计					

附件 2:

2024 年____ 乡（镇）清洁煤供应需求汇总表

____ 乡镇（盖章）签字：____ 填报时间：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序号	村（自然村）	需求户数	需求吨数	备注
1				
2				
3				
合计				

附件 3:

2024 年度农村地区冬季民用清洁煤
供应农户摸底公示（模板）

全体村民：

根据岚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农村地区冬季清洁煤供应及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岚政发【2024】 ____ 号）文件安排，2024 年供煤工作已启动，本年度不符合供应清洁煤的用户有三类：

- 1、历年实施了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生物质炉具改造的农户。
- 2、切实不需要清洁煤或原则上长期不在本村居住的农户。
- 3、财政供养人员。

为保证摸底村、农户符合供煤政策，采购及供应工作能够公开、公平、公正进行，现将

- 11 -

摸底申报农户公示如下，请广大居民予以监督，并向村委反馈意见。（公示时间为一周，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截止）
特此公示

乡（镇） 村委
年 月 日

附件 4

岚县_____乡（镇）2024 年度农村地区冬季清洁
煤供应情况验收确认单

供应商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乡镇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所供应村意见：	
1、_____村： 供应户数：____供应吨数：____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2、_____村： 供应户数：____供应吨数：____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3、_____村： 供应户数：____供应吨数：____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4、.....	

摸底申报农户公示如下，请广大居民予以监督，并向村委反馈意见。（公示时间为一周，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截止）
特此公示

乡（镇） 村委
年 月 日

附件 4

岚县_____乡（镇）2024 年度农村地区冬季清洁
煤供应情况验收确认单

供应商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乡镇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所供应村意见：	
1、_____村： 供应户数：____供应吨数：____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2、_____村： 供应户数：____供应吨数：____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3、_____村： 供应户数：____供应吨数：____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4、.....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将主城区住宅物业管理县级有关权限下放至东村镇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4〕40号

东村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物业管理职责，提升主城区住宅物业管理水平，加强城市基层治理，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55号）、《吕梁市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吕政办发〔2021〕69号）、中共吕梁市委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办公室、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社区物业党建联建提升治理能力的若干措施》（吕专项办发〔2022〕5号）的通知，县政府决定将主城区住宅物业管理县级有关权限下放至东村镇人民政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的主城区住宅物业管理有关权限（清单见附件）下放至东村镇人民政府。

二、对于下放的14项管理权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按职责同东村镇人民政府做好职能衔接、工作衔接，

自本通知印发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权限下放申请、工作交接等工作。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县行政审批局要做好指导工作，确保物业管理权限下放到位。

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和监督职能，因法律法规规定不具备下放条件，仍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使。

四、仍保留有物业管理职能的县直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东村镇人民政府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工作需求，认真履职，主动作为，优化流程，形成合力。

五、在物业管理有关权限下放期间，已受理的各项业务仍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职完成，同时做好下放权限的平稳过渡工作，确保物业管理业务职能的有效衔接。

附件：主城区住宅物业管理县级有关权限下放清单（14项）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主城区住宅物业管理县级有关权限下放清单（14项）

1. 受理主城区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请，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等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查验，向县级维修资金管理部门申请列支。

2. 主城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依法依规建立企业失信惩戒制度，对严重违法违规、情节恶劣的物业服务企业和直接责任人，依法清出市场，对已经开展物业服务的，按照《民法典》等规定经业主同意后予以解聘，推动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

3. 主城区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等级备案审核和物业服务企业服务清单公布，明确物业服务内容。

4. 主城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5. 主城区住宅小区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6. 主城区住宅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相关备案。

7. 建立主城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

企业资格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备案制度。

8. 对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情况进行监督和考评。

9. 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10. 对主城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的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管，组织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行业重大问题的调研及制定相关配套政策。

11. 对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履行的义务、应当公示的信息、应该禁止的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12. 对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13. 处理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活动中的投诉。

14. 建立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联席会议制度。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补充调整岚县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4〕4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补充调整岚县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补充调整岚县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一、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土地收储计划管理，有效控制土地储备总量，积极推进城镇建设，增强政府对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的调控和保障能力，促进我县社会经济平稳发展，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制定岚县土地储备计划。现因政府重大项目建设、闲置收回、项目用地退还等原因、需补充调整《储备计划》，具体补充调整《储备计划》内容如下：

二、计划指标

(一)土地储备总量

调整后 2024 年度岚县土地储备总量控制在 109.2385 公顷以内。

(二)土地储备结构

调整后 2024 年度岚县土地储备总

量中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2.0575 公顷，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的 20.19%；工业仓储用地 48.052 公顷，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 44%；商服用地 12.8844 公顷，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的 11.79%；住宅用地 19.7987 公顷，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的 18.12%；交通运输用地 4.5576 公顷，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 4.17%；公用设施用地 1.8883 公顷，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 1.73%。

(三)空间分布

调整后 2024 年计划储备地块位于东村镇、岚城镇、普明镇、梁家庄乡、顺会乡、社科乡范围内。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措施。把握全面，突

出重点，加强储备，保障供应，对年度重点项目用地要采取超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二)加强协调配合。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审批局、文物局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做好项目建设用地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三)保障合法权益。在土地收储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

策，积极稳妥组织实施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四)科学统筹安排。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年度计划指标不能满足项目用地需求或用地规模超出年度计划等情况，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审批局共同提出意见，报县政府批准后进行计划调整。

附件：

调整后岚县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表

附件：

岚县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表

单位：公顷 亩 万元

序号	拟项目名称	拟用地位置	拟收储面积（公顷）	拟收储面积（亩）	规划用途	预计储备成本（万元）	备注
1	顺会加气站	顺会乡刘顺会	0.276	4.14	商服用地	61.4652	2023 年第一批次（补录）
2	高中食堂	东村镇北村	0.6395	9.592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57.555	2006 年第二批次（补录）
3	坡上住宅	东村镇坡上村	1.7942	26.913	住宅用地	268.85	2014 年第一批次（补录）
4	开发区工业	普明镇普明村	16.6805	250.2075	工业用地	2203.11	开发区 2023 年第一批次（补录）
5	开发区商业	普明镇普明村	6.4272	96.408	商服用地	837.177	开发区 2023 年第一批次（补录）
6	北村住宅	东村镇北村	5.6607	84.9105	住宅用地	1265.98	2022 年第一批次（补录）

岚县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表

单位：公顷 亩 万元

序号	拟项目名称	拟用地位置	拟收储面积（公顷）	拟收储面积（亩）	规划用途	预计储备成本（万元）	备注
7	北村住宅（未来城南）	东村镇北村	2	30	住宅用地	354.742	2012 年第一批次（补录）
8	住宅项目（岚天酒店北）	东村镇东村	0.3691	5.5365	住宅用地	86.679	2021 年第二批次（补录）
9	坡上住宅（冷库地块）	东村镇坡上村	1.2384	18.576	住宅用地	54.829	2014 年第二批次（补录）
10	侯家岩移民搬迁项目	东村镇东村	2.2453	33.6795	住宅用地	634.32	收回土地（补录）
11	岚县秀荣中学建设项目	东村镇东村马家坪	7.1732	107.59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91.33	收回土地及 2013 年第一批次（补录）
12	开发区工业用地（继亨南）	普明镇普明村	5.2201	78.3015	工业用地	487.009	开发区 2023 年第三批次（补录）
13	开发区工业（聚义兴南）	普明镇普明村	9.1872	137.808	工业用地	1542.588	开发区 2023 年第四批次及岚县 2013 年第一批次（补录）
14	普明法庭	普明镇普明村	0.2521	3.781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0	收回普明中学地块（补录）
15	民政局养老院（社科）	社科乡社科村	1.2347	18.5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	收回社科中学（补录）
16	袁家村商业	梁家庄乡袁家村	0.4096	6.144	商服用地	24.82	2014 年第一批次（补录）

岚县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表

单位：公顷 亩 万元

序号	拟项目名称	拟用地位置	拟收储面积（公顷）	拟收储面积（亩）	规划用途	预计储备成本（万元）	备注
17	马家坪道路	东村镇东村	4.5576	68.364	交通运输用地	16.1164	收回土地及2013年第一批次、2014年第二批次（补录）
18	开发区供热站	普明镇普明村	0.1652	2.478	公用设施用地	38.6519	2023年第三批次（补录）
19	普明变电站	普明镇普明村	1.5745	23.6175	公用设施用地	365.8039	2023年第三批次（补录）
20	60万吨焦炉提质技改项目（丰达）	普明镇柳峪村	0.9126	13.689	工业用地	138.1841	新增
21	岚县规范提升乡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东村镇政府）	东村镇北村	0.7364	11.04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26.0164	新增
22	岚县国核新能源运检装备中心建设项目	东村镇天窰村	3.1779	47.6685	商服用地	1018.4746	新增
23	商业项目（天窰村）	东村镇天窰村	0.2913	4.3695	商服用地	98.0948	新增
24	陈家岩加气站	东村镇陈家营	0.8922	13.383	商服用地	288.6935	新增
25	店上工业项目用地	东村镇店上村	0.6399	9.5985	工业用地	101.432	新增
26	岚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站项目	岚城镇南关村	0.2335	3.502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60.7014	新增

岚县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表

单位：公顷 亩 万元

序号	拟项目名称	拟用地位置	拟收储面积(公顷)	拟收储面积(亩)	规划用途	预计储备成本(万元)	备注
28	岚县公共文化 建设体系项目	东村镇 北村	6.7931	101.8965	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 务用地	2128.8794	新增
29	岚县仓储物流 一体化商贸项 目	东村镇 北村	1.4102	21.153	商服 用地	449.8953	新增
30	住宅项目（东 村）	东村镇 东村、天 宸村	1.4791	22.1865	住宅 用地	471.8366	新增
31	工业项目（发 电）	普明镇 柳峪村	4.2754	64.131	工业 用地	665.4211	新增
32	盛华旧址	普明镇 柳峪村	11.1363	167.0445	工业 用地	1438.3711	新增
33	住宅项目（古 城墙北）	东村镇 东村、古 城、西村	2.0532	30.798	住宅 用地	503.8422	新增
34	新二、五、六、 七街	东村镇 北村	4.67	70.05	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 务用地	1003.0504	新增
35	马家坪住宅项 目	东村镇 东村	2.9587	44.38	住宅 用地	606.2154	新增
36	开发区消防站	普明镇 普明村	0.1486	2.229	公用设施 用地	22.29	新增
合计			109.2385	1638.577		17691.4426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岚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4〕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岚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理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岚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理实施方案

为及时化解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后出现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风险，依法维护缴费人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全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要求，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县实际，建立岚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理机制，现就具体实施方案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一站受理、联合处置、精细分流、就地解决”

为目标，依托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多元化解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风险，护航用人单位健康发展，维护缴费人合法权利，促进社会公平，形成社会保险费精诚共治新格局。

二、处理原则

（一）政府主导、部门协作

强化政府主导，建立健全联合处置机制，统筹推进社会保险费争议处理工作。县直各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加强协作，着力解决社会保险费征缴过程中遇到的争议事项，有效化解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风险，形成社会保险费征缴共治合力。

（二）依法行政、公平公正

坚持依法行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

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缴费人合法权益。鼓励支持缴费人依法参保缴费、诚信缴费，打造公平公正营商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属地管理、便民高效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聚焦社区治理，压实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处理属地责任。立足便民高效，做到合作、共治、多元协商，依法履责，最大程度方便缴费人解决争议事项，切实降低缴费人维权成本。

三、争议事项

1. 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登记和关系转移产生争议的；
2. 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登记信息传递产生争议的；
3. 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申报产生争议的；
4. 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费缴费金额产生争议的；
5. 用人单位或个人对人社、医保部门核定的特殊缴费应征金额有异议的；
6. 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费滞纳金加收问题有争议的；
7. 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费退（抵）费模式、流程、金额有争议的；
8. 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费待遇核定和支付有争议的；
9. 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费征缴、社会保险费缴费检查、欠费追缴等事项有争议的；
10. 社会保险费征缴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争议事项。

四、工作流程

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对管辖范围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受理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受理登记、分类流转、事项办理、回复反馈、案卷归档、报送办理等程序处理。

（一）受理登记

缴费人反映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填写《受理单》，对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事项，按照规定限时办结；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事项，应告知缴费人前往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对需多部门共同办理或职责不清的争议事项，受理部门应及时做好登记工作，准确完整登记缴费人基本情况、来访时间、联系方式、事项所在辖区、反映主要事项等内容。

受理部门应坚持落实首问责任制，第一个接待（受理）矛盾纠纷的人员必须负责落实争议受理登记、分类流转工作。

（二）分类流转

受理部门登记审核后，将缴费人反映的争议事项、争议诉求进行梳理整理，分为一般事项和重大疑难事项。一般事项由人社、医保、税务等部门按职能单独或会商处理；重大疑难事项应由受理部门组织，报请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会同县政府办、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行政审批局、信访局、税务局、网信办等部门进行专案处理，涉及多部门的政策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通过领导小组会商处理。

(三) 事项办理

1. 一般事项流程设定

一般事项是指需由两个及两个以上职能部门联合办理的事项。其基本流程为：

(1) 缴费人向受理部门提出诉求；

(2) 受理部门根据事情的实际情况及需要，牵头召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参加，采取联办形式办理受理事项。

(3) 各联办单位依职权办理，在规定时限内向受理单位提供书面意见。受理部门负责综合各联办单位的意见，将总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缴费人。

2. 重大疑难事项流程设定

重大疑难事项指重大、复杂、疑难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其基本流程为：

(1) 缴费人向受理部门提出诉求；

(2) 受理部门根据事情的实际情况及需要，由受理部门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经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会同政府办、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行政审批局、信访局、税务局、网信办成立的工作领导小组专案处理。

(3) 各部门依职权办理，在规定时限内提供书面审批意见，经小组会商后形成会议纪要，由受理部门将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缴费人。

3. 建立会商机制

建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会商机制。会商机制坚持实事求是、各负其责、相互支持、相互配合的原则，分一般事项会商和重大事项会商。一般事项会商

根据工作需要和问题情况，由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依职权不定期会商沟通；重大事项会商，经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对重大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召开专题会议会商研究。

(四) 回复反馈

对处理情况，受理部门要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争议双方进行反馈；缴费人对处理结果无异议，受理部门做好案卷归档；对结果有异议的，按规定程序申请调解、行政复议、仲裁、行政诉讼。

(五) 案卷归档

受理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征缴争议事项的处理情况进行案卷归档。

(六) 报送办理

对职责不清的争议事项，受理部门填写《报送单》，移交给县政府办，由县政府办根据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机制，按照部门职责转交承办部门办理，承办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办理并反馈给缴费人和县 12345 热线办；若无正当理由且拒不处理属于本职能部门的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由受理部门将案件线索移交给纪委监委处理。

五、组织领导及职责

(一) 组织领导

成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郭俊生 县委常委、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高国勤 县税务局局长
尹元生 县人社局局长

	李润生	县行政审批局 局长
	杨拴云	县医保局局长
成 员：	杨彦龙	县政府办副主任
	程志宏	县司法局副局长
	卢新文	县财政局副局长
	梁海茂	县社保中心主任
	郝冬冬	县医保中心主任
	范宏泽	县政务服务 中心主任
	杨建荣	县信访局副局长
	杨谋连	县税务局副局长
	李艳文	县委宣传部 常务副部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税务局，承接日常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焦点、堵点、难点问题。

县税务局、人社局、医保局依托政务服务中心成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室，工作室实体化运行；县政府办、司法局、财政局、行政审批局、信访局、网信办作为成员单位，应主动对接，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工作。（附件 3）

（二）部门职责

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工作中成员单位职责：

税务局：负责社会保险费申报受理、费款征收、会统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退费受理初核等工作，并将征缴明细及时传递给相关部门；参与编制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并协助

做好社会保险参保扩面等；受理属于本部门职能的争议事项并在规定时限处理反馈；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人社局：梳理规范参保缴费政策，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处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三险”特殊情形业务、参保登记信息传递、核定信息传递、权益记录、待遇享受、退费复核等工作；负责工伤保险费基准费率调整和费率浮动；协助处理相关险种欠费争议事项；受理属于本部门职能的争议事项并在规定时限处理反馈；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医保局：梳理规范参保缴费政策，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负责处理医疗保险特殊情形业务、参保登记信息传递、核定信息传递、权益记录、待遇享受、退费复核等工作；协助处理相关险种欠费争议事项；受理属于本部门职能的争议事项并在规定时限处理反馈；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司法局：对征缴争议处理过程中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把关；对有上诉需求的缴费人提供业务指导；协助处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欠费争议；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财政局：协助办理社会保险费退费、欠费争议处理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行政审批局：在政务服务中心提供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室实体

化运行场所；协助办理社会保险费退费、欠费争议处理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信访局：协助处理人社、医保、税务职能范围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工作；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信访事项交办给相关职能部门处理；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宣传部：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互联网信息内容监测，协助职能部门做好舆情应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研究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通过会商机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妥善处理争议纠纷。经领导小组决定，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增加成员单位。

（二）强化部门联动

各部门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应相互

配合，采取磋商、座谈等多种形式推进工作；各部门应在法律的框架内充分考虑工作实际及合理诉求，以解决问题为导向，通过多种方式共同推动争议事项妥善处理。

（三）落实保密责任

建立健全信息保密制度，对外发布或向其他有关部门提供信息，要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报批。对缴费人的个人信息和事实情况，要严格保密。

（四）严格责任追究

建立健全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责任追究和绩效考评机制。对责任履行不到位，出现工作失误、引发舆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责。

附件：

- 1. 岚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处理受理单
- 2. 岚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处理报送单
- 3. 关于成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室的通知

附件 1：

岚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处理受理单

受理编号[]第（ ）号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反映内容摘要						
受理人信息	姓名		电话		受理时间	

附件 3

关于成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室的通知

为及时化解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后出现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风险，依法维护缴费人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全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效能，现结合我县实际，成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室，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架构

争议处理工作室由县行政审批局统一领导，县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负责人任主任，县人社局、医保局、税务局的政务服务中心负责人为副主任，县政府办、司法局、财政局、信访局、网信办对口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主动对接，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工作。

二、工作职责

1. 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一般事项的协调、调解、分工、资料汇总等日常事务；

2. 对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一般事项进行回复反馈、案卷归档；

3. 统筹推进社会保险费争议调解工作，落实上级机关相关工作安排和部署；

4. 协调解决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和实际困难。

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及“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指示精神，高度重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室工作；认真落实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室确定的工作事项，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措施；积极主动参加工作室组织的各项会议等工作，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全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土豆花风景区创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
实施方案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4〕4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土豆花风景区创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土豆花风景区创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
实 施 方 案

为了有序开展土豆花风景区创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工作，提升我县旅游资源保护与开发水平，根据《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和《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7775—2003）标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土豆花风景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旅游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提升游客体验为中心，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充分发挥岚县土豆花风景区

的资源优势，通过创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推动岚县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地方经济繁荣和社会进步。

二、总体目标

2024 年将岚县土豆花风景区打造成为设施完善、服务优良、管理规范、环境优美、特色鲜明的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使其成为国内知名的旅游目的地，吸引更多游客前来观光游览、休闲度假，带动当地旅游产业及相关产业的发展。

三、重点任务

对照国家旅游景区质量等级标准要求，以标准化、特色化、人性化为目标，实现丰富景区内涵、提升景区品味、

扩大景区影响、增强景区吸引力的创建效果，最终创成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按照AAAA级旅游景区标准，结合土豆花风景区实际状况，亟需着力完成的目标任务有：

（一）硬件任务

1. 新建游客中心。加快新游客中心选址，落实建设用地。完善新游客中心内部咨询台、休息厅、影视厅、购物店、医务室、母婴室、投诉室、安保室等综合服务设施，及电子触摸式景区介绍系统、电子屏、寄存柜、特殊人群服务设施、邮箱、投诉箱、饮料自动售卖机等配套设备。

2. 完善土豆花风景区导览系统和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在游客聚集区域及主要游览线路沿线，新建导游全景图、局部导览图、景物介绍牌、道路标识牌、安全警示牌、游览提示牌等；设置完善停车场、旅游厕所、换乘站等场所公共信息符号建设。

3. 新建游客服务点。在王家村、王家村梁尾沟小组、饮马池山脚下或其他合适位置道路旁，新建游客服务补给点，设置交通换乘、商品购物、休息座椅、旅游厕所等设施设备，提供咨询、休息、购物等服务。

4. 提升景区内部道路交通及停车场。对景区主道路及支线道路中存在塌陷及护坡不稳的部分路段进行修缮养护，完善道路标线体系建设。完善景区内主干道沿线绿化及路灯建设。完善游客中心配套停车场、景区主入口临时停

车场及其他内部点状停车场标准化建设。采购电动游览车。

5. 新建旅游厕所。新游客中心新建1座附属式旅游厕所，在沿途游客服务点或其他合适位置增加4-6处永久旅游厕所或可移动式旅游厕所。

6. 提升生态环境及卫生环境质量。解决景区内乱搭乱建、乱停乱放、乱堆垃圾等突出问题。重点整理梁尾沟区域风貌环境与道路卫生，规范居民放牧。开展饮马池山垃圾清理专项行动。全景区增设分类垃圾桶。

7. 完善其他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土豆花海观景栈道、观薯楼及饮马池山登山步道建设修缮进度。在景区游线沿途适当位置增设休息座椅。建设景区监控指挥中心，实现主要游线监控探头全覆盖，增设安全广播，增购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备，完善景区安全体系建设。

（二）软件任务

1. 组建运营公司，理顺体制机制。组建土豆花风景区管理团队，明确景区负责人，接管申报范围内所有设施、设备。落实景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明确部门权责划分。加快景区管理人员、讲解员、保安、保洁、后勤及其他工作人员招聘、培训进度。

2. 完善景区制度体系建设。完善土豆花风景区交通、游览、安全、环境卫生、旅游购物、综合管理、资源和环境保护、景观质量及其他相关制度体系建设，提升运营水平与游客体验。

3. 实行景区封闭管理。明确土豆花

风景区管理范围，在主要道路出入口设置闸口及管理岗，对景区进行内部封闭管理，给范围内居民及管理人员办理车辆通行证，规范景区内部交通管理。

4. 强化旅游业态管理。对景区范围内及周边酒店、民宿、农家乐、农家超市、小吃摊位等涉旅经营单位进行规范整治，加强管理，促进规范化服务，形成安全、卫生、有序的旅游环境。

5. 提升景区服务水平。注重系统收集游客、专家的意见与建议，形成规范有效的处理机制。加强导游、保洁、保安等各工种人员培训。

6. 加强景区宣传。重新设计景区 logo、确定宣传口号，进行商标注册。建设景区游览小程序，开通官方短视频账号、微信公众号。

7. 完善申报资料。制作土豆花风景区宣传片、导览手册、画册。编写导游词、讲解词，组建导游团队。做好景区物价管理、环境保护、卫生监督、治安管理、依法经营等工作。完善创建 AAAA 级景区资料，认真做好创建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立卷、上报等工作。

四、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创建工作分三个阶段推进：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4 年 7 月 27 日—8 月中旬）

1. 组建创建工作机构。成立土豆花风景区创建 AAAA 级旅游景区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创建工作职责，制定下发工作方案。

2. 召开动员大会。召开创建工作动

员大会，对照工作项目、内容和标准，掌握各责任单位工作动态，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漏补缺，落实整改，加快进度，推动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3. 集中宣传造势。充分利用网络、报刊、电视等媒体广泛宣传，为土豆花风景区创建 AAAA 级旅游景区营造浓厚氛围。坚持“边创建、边宣传”的方针，将宣传工作贯穿于整个创建活动的始终。

4. 组织学习培训。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集中学习《景区质量等级划分评定管理办法》和《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及其他相关国家标准。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4 年 8 月—11 月）

1. 完善硬件设施。新建游客中心及游客服务点；完善景区导览标识系统建设；提升景区道路、停车场、观光步道、栈道；新建旅游厕所、增加休息设施、分类垃圾桶；完善景区安全设施。

2. 强化软件设施。组建管理团队；完善制度体系；落实景区封闭管理工作；整治环境卫生；加强对旅游业态的管理；提升景区服务水平；加强景区宣传；完善申报资料。

3. 邀请省、市旅游部门主管领导、专家现场指导，解决问题，查漏补缺，制定整改计划，立即整改；向山西省旅游资源评定委员会作景观质量汇报及创建工作汇报。

（三）迎检验收阶段（2024 年 12 月）

全面完成创建的各项准备工作，在景区软硬件全部达标及各项资料齐备后，迎接最终暗访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

创建 AAAA 级旅游景区，是土豆花风景区抢抓发展机遇，提升档次、优化服务、打响品牌的内在要求，也是岚县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培育经济发展新优势的迫切需要。各相关部门要通过各种形式，搞好宣传教育，把思想认识高度统到创建工作中来，使广大干部群众深刻认识到创建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扎扎实实地搞好创建工作，圆满地完成创建任务。

（二）健全机制，明确责任

AAAA 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时间紧迫。各项具体工作任务已分解落实到各相关单位，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创建工作，按照创建

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明确工作要求，落实工作任务，强化工作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各司其职，通力协作，扎实推进 AAAA 级旅游景区的创建工作，确保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承担的创建任务，圆满完成创建工作。

（三）相互协作，整体联动

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责任，了解信息，争取支持。各部门、各单位之间要相互沟通，通报进度，搞好配合。

（四）落实经费，强化保障

加大对景区硬件、软件设施配套建设的资金支持，加强资金统筹，争取相关资金，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

- 1. 土豆花风景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 2. 土豆花风景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土豆花风景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创建
工作领导小组

为切实加强对土豆花风景区创建国家 AAAA 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土豆花风景区创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王小明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 副 组 长：程智芳 政府副县长
- 成 员：马建生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李艳文 县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 梁俊山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牛 耘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冯 渊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李枝贵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王春旺 县林业局局长
- 田德隆 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局长
- 王剑光 岚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 张凤宁 界河口镇人民政府镇长
- 牛文君 岚县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对创建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定期对创建工作进行检查督查，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办公室设在县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由牛耘同志兼任。

附件 2

土豆花风景区创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
工作任务分解表

类别	工作项目	序号	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责任单位
一 旅 游 交 通	(一) 可进入性	1	开通县城至景区旅游公交，在景区入口处新建公交车停车亭，公示发车时刻表。	县交通运输局 县旅投公司
	(二) 停车场	2	新建游客中心配套停车场、主入口临时停车场、内部点状停车场。	岚城镇政府 自然资源局 县旅投公司
		3	设停车线、停车分区、指示标识，分设出入口，设收费标准公示牌，增设无障碍停车位和新能源充电设施。	
		4	设置停车场管理岗亭，在景区营业期间安排人员值守，值守人员注意着装规范。高峰期设置工作人员进行车辆引导。	
	(三) 内部交通	5	游客中心及各重要节点设电瓶车换乘站。	县旅投公司
		6	景区内存在道路塌陷、护坡不稳的路段进行养护修缮，增强护坡，完善安全标识。	县交通运输局
		7	加快饮马池登山步道修缮与土豆花海观景栈道建设进度。	县旅投公司 县林业林草局 岚城镇政府

土豆花风景区创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

工作任务分解表

类别	工作项目	序号	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责任单位
二 游 览	(一) 门票	8	设计制作纪念性门票，背面设置游览简图，咨询、投诉、紧急救援电话。	县旅投公司
	(二) 游客中心	9	落实旅游用地，在主入口选址新建游客中心。	县旅投公司 县自然资源局 岚城镇政府
		10	在梁尾沟、饮马池山脚下或其他合适位置新建游客服务点，为游客提供咨询、休息、购物等服务。	
		11	游客中心内部建设母婴室、医务室、投诉室、导游室、安保室、影视厅、旅游商店等具有单独空间的功能室，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体系。	县旅投公司
		12	采购触摸屏电脑、休息座椅、储物寄存柜、饮料自动售卖机等设施设备。	
	(三) 标识系统	13	按照统一标准和风格，合理布局设置导游全景图、游览图、景物介绍牌、标识牌、温馨提示牌、安全警示牌等，引导标志有中、英、日、韩外文对照，外形有艺术感，图案直观明了，体现景区文化特色。	
	(四) 宣教资料	14	设计制作导游手册，提供中英文和标准统一的导览、线路图。	县旅投公司
		15	设计制作旅游画册。	
	(五) 导游服务	16	配备导游服务人员（讲解员），并制作导游公示栏。	县旅投公司 县文旅和旅游局
		17	聘请 1 名高级导游员或讲解员；聘请 1 名外语导游。	
		18	建设智能语音导览系统。	
		19	围绕乡村振兴、文化传说、科普教育等内容完善景区导游词。	

土豆花风景区创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
工作任务分解表

类别	工作项目	序号	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责任单位
一、游览	(六) 游客公共休息设施和观景设施	20	增加游客公共休息设施。维护现有休息设施。	县旅投公司
	(七)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设置	21	在停车场、出入口、售票处、购物场所、医务室、厕所、餐饮设施等位置，合理设置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八) 特殊人群服务项目	22	对卫生间、游客中心、检票闸口处的无障碍通道、坡道等进行完善，游客中心内购置轮椅、拐杖、童车等设备。	
三、旅游安全	(一) 安全保护机构、制度与人员	23	设置景区安全保护机构，健全安全保护制度，责任到人，制度上墙。	县旅投公司
		24	充实安全保护人员，增设必要的流动安保人员数量，对安保人员进行培训，建立工作台账。	
	(二) 安全处置	25	制定高峰期游客安全处置预案，以及恶劣气候、突发灾情、传染病疫情等特殊情况的安全处置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建立工作台账。	
	(三) 安全设备设施	26	在主要游线危险地带加装安全防护设施。	
		27	补充消防设施设备，更换无效、过期的消防器材。	
		28	增设闭路监控设备，覆盖整个景区主游览线路，完善监控系统，监控室制度上墙。	
		29	聘请有安评资质的单位完成景区安全评估报告。	

土豆花风景区创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
工作任务分解表

类别	工作项目	序号	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责任单位
三 旅 游 安 全	(四) 安全警告 标志、标识	30	在景区各危险地段，森林防火的各显要位置设立的安全警示标识。	
	(五) 安全宣传	31	在导游全景图、导览图、存在安全隐患的景观节点等设置安全说明或游客须知，建设覆盖景区的广播系统，高峰期进行安全广播。	
	(六) 医疗服务	32	在游客中心设立专用医务室，专职医护人员持证上岗并进行公示，备有日常药品、急救箱、急救担架等医疗设备及耗材。	
	(七) 救护服务	33	采购必要的医疗救护设备（轮椅、担架、AED 等），与县以上公立医院签署专门运送协议。	
四 卫 生	(一) 环境卫生	34	整治景区主游线周边风貌环境与道路卫生（重点是梁尾沟区域），规范居民放牧。	县旅投公司 县农业农村局 岚城镇政府
		35	加强施工场地管理，对乱堆、乱放、乱建现象加以整治，设置护栏及防尘网。	
		36	聘请有环评资质的机构，完成景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县旅投公司
	(二) 废弃物 管理	37	完善污水排放设施，确保设施齐全、完好，污水不污染地面，杜绝将污水排入河道。	旅投公司 生态环境局 岚城镇政府
		38	安排专人负责垃圾清扫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并有跟踪清扫，购置足量的垃圾清扫器具，建立垃圾转运制度。	
		39	垃圾桶重新设计，突出地方文化特色，增设分类垃圾桶。	县旅投公司
	(三) 吸烟区 管理	40	在游客中心等室内区域，合理开辟吸烟区范围，并张贴提示标语。室外严禁吸烟，在主要休憩区域处设置警示标识。	

土豆花风景区创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
工作任务分解表

类别	工作项目	序号	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责任单位
四 卫 生	(四) 餐饮服务	41	对景区内所有餐饮店进行规范化管理,对餐厅员工免费培训,提升服务质量,菜单价格透明,严禁宰客事件发生,公示承诺书。	
		42	检查景区内所有餐饮店、民宿、冷饮部、小卖部,设施设备干净卫生,餐具、饮具、厨具分类存放,餐馆配备消毒柜。	
		43	餐饮服务、管理等制度上墙,建立工作台账。	
	(五) 厕所	44	新游客中心新建 1 座附属式旅游厕所,在沿途游客服务点或其他合适位置增加 4-6 处永久旅游厕所或移动式旅游厕所。	县旅投公司 县自然资源局
		45	景区内主要旅游厕所设无障碍厕位,安装无障碍厕位设施。	县旅投公司
		46	游客中心厕所建设家庭卫生间。	
		47	旅游厕所建设满足国标要求,所有厕所内须设有隔板、门、盥洗设施(水龙头)、挂衣钩、卫生纸、皂液、面镜、干手设备、烟缸等设备。	
		48	厕所张贴景区宣传海报、画册及其他文化类装饰与配置。	
		49	安排专人管理旅游厕所,并形成相应的考核机制,责任到人,建立工作台账,进行公示。	
五 邮 电	(一) 邮政纪念 服务	50	设计制作纪念戳、本地纪念封、明信片、纪念邮票。	县旅投公司
		51	申请邮政发行的景区明信片和纪念邮票。	
		52	购置邮箱、邮筒等设施。	

土豆花风景区创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

工作任务分解表

类别	工作项目	序号	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责任单位
五 邮 电	(二) 电讯服务	53	在游客中心、游客服务点分别设置三部专用的咨询、投诉、紧急救援电话。	
		54	在游客中心等游客集散的室内场所实现 WiFi 全覆盖，在明显位置张贴标识。	
		55	完善移动信号基站建设，确保手机信号通畅。	
六 旅 游 购 物	(一) 购物场所 建设	56	在游客中心、游客服务点增加旅游购物商店，统一建设风貌。	县旅投公司
	(二) 购物场所 管理	57	制定购物场所管理制度，统一制作，安装上墙。定期检查、建立台账。	
	(三) 商品经营 从业人员 管理	58	制定商品经营从业人员管理制度，统一制作，安装上墙。	
		59	购物店售卖的所有商品张贴价格标签，明码标价。	
	(四) 旅游商品	60	设置制作具有景区文化特色的旅游商品和纪念品。	
		61	增加本地土特产品、特色旅游商品上架景区商店。	县旅投公司
七 综 合 管 理	(一) 机构与 制度	62	组建景区运管团队，完善机构设置，明确各部门职责。	
		63	健全景区市场营销、质量、导游、卫生、环保、统计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张贴上墙，建立台账。	
	(二) 企业形象	64	重新设计景区 logo、确定宣传口号，进行商标注册。	
		65	在景区入口、导览系统、宣传品、纪念票、工牌等方面运用形象标志。	

土豆花风景区创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
工作任务分解表

类别	工作项目	序号	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责任单位
七 综 合 管 理	(二) 企业形象	66	景区员工统一定制工装，佩戴工牌，服务规范，举止文明，热情大方。	县旅投公司 县文化和 旅游局 岚城镇政府
	(三) 规划	67	参照总体规划及修建性详细规划，改善旅游产品供给，持续建设景区，增加景区业态，增加景观小品，打造网红打卡节点，开办景区活动。	
	(四) 培训	68	制定培训制度，设置培训部门，确定培训人员，落实培训经费，建立培训档案。	
		69	培训内容包含质量、营销、安全、导游、卫生、环保、统计等 7 方面，建立培训台账。	县旅投公司
	(五) 游客投诉及 意见处理	70	制定投诉处理制度，张贴上墙。	
		71	在游客中心设专门的投诉办公室，设投诉电话、投诉信箱、投诉意见本等，完整记录每一次投诉，有投诉情况记录本。	
		72	设游客意见征询记录本。	
	(六) 旅游景区宣 传	73	推进景区微信公众号、小程序、抖音号建设。	
		74	建设数字虚拟景区。	
	(七) 电子商务	75	建设智慧旅游景区系统，整合网上预定、景区游客量监控等功能。	
		76	将网上预定门票、预定住宿、预定商品植入景区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同时与在线旅游 OTA 平台合作，共同推动实现网上预定功能。	
	(八) 社会效益	77	聘用当地员工达到 80%以上。	

土豆花风景区创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

工作任务分解表

类别	工作项目	序号	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责任单位
八 资 源 和 环 境 的 保 护	(一) 空气质量、 噪声指标、 地表水质 量	78	邀请专业检测公司出具空气、噪声、地表水检测报告（环评）。	县旅投公司
		79	持续监测景区空气、噪声、地表水。	
		80	全方位整治景区内高音喇叭叫卖的商户。	
	(二) 景观、生 态、文物、 古建筑保 护	81	制定防火、防盗、防捕杀、古建筑修缮、古树名木保护等方面的保护制度，制度上墙。	
		82	配备相应的保护设施设备，人员职责明确，保护记录完善，建立台账。	
	(三) 环境氛围	83	对景区内建筑及设施严重破坏景区风貌的进行拆除或遮挡，增植补绿。	县旅投公司 岚城镇政府
		84	景区内建筑及设施严重破坏景区风貌的，加以改造。	
		85	对锅炉房、配电室、水塔、烟囱、电力电信设施及其用房等功能性建筑进行隐蔽性升级改造。	
		86	改造景区内重点区域输电、通讯线路入地。	
		87	对景区内标语口号、商铺标牌进行统一的文化性、艺术性、协调性升级改造。	
	(四) 采用清 洁能源 的设 施、 设备	88	增购清洁能源观光用车、太阳能路灯等清洁能源设施设备，降低对燃油观光车等使用化石能源的设施设备。	县旅投公司
	(五) 采用环 保型 材料	89	全面杜绝一次性不可降解餐具等非环保材料。	县旅投公司

土豆花风景区创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
工作任务分解表

类别	工作项目	序号	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责任单位
细则二 景观质量	价值 知名度 主题强化 度市场 辐射力	90	利用介绍牌、解说词进一步强化景区资源本体价值。利用新媒体、自媒体渠道进行大力宣传。策划各类主题打卡活动、节庆赛事活动。	县委宣传部 县旅投公司 县文化和旅游局 岚城镇政府
细则三 游客满意度	设施与 服务	91	完成 200 份游客调查问卷，分时段、分区域、分地区进行发放。做好景区人员的服务流程培训，从停车场管理员、售票员、咨询服务人员、司机、导游、清洁工、巡查工作人员等都要规范标准的着装向游客点头微笑问好，主动提供服务。做好设施设备的改善，进一步提升满意度。	县旅投公司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岚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021-2025 年)》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4〕4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岚县畜牧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升规模化养殖水平，坚持保供给与保环境并重，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特编制《岚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有关要求，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特此通知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岚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021—2025 年）

第一章 总则

1.1 规划背景

近年来，岚县畜牧业持续稳定发展，规模化养殖水平显著提高，保障了肉蛋奶供给，但大量养殖废弃物没有得到有效处理和利用，成为岚县农村环境治理的一大难题。抓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关系畜产品有效供给，关系农村居民生产生活环境改善，是重大的民生工程。畜牧业是现代农业生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发展畜牧业，对促进农业结构优化升级，增加农民收入，改善群众膳食结构，提高国民体质具有重要意义。

“十四五”期间，岚县畜牧业以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畜牧业为目标，通过产业化带动、规模化发展、标准化生产、品牌化建设、社会化服务，积极壮大畜牧基础产业、推进新型产业快速发展、大力发展循环产业，促进全县养殖规模进一步扩大、产业链进一步完善、畜禽标准化饲养水平进一步提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进一步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程度进一步增强和畜牧兽医技术服务水平进一步夯实。

畜牧业随着强农惠农政策的实施成为岚县增加农民收入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同时随着畜禽养殖业的

发展也带来了一定的环境问题，畜禽养殖污染已成为农村面源污染的主要来源，为进一步提升全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促进畜禽养殖业绿色发展，解决农村面源污染问题，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优化养殖布局、提升规模化、生态化、产业化的目标，产业高速发展的同时，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保供给与保环境并重，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1.2 规划过程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和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的通知》以及吕梁市对于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工作的安排部署，岚县以此为契机，紧紧围绕“推进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改善农村居民生产生活环境”和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

可持续发展新格局的基本目标，与《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岚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岚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相衔接，通过现场调研、实地考察、取样分析、广泛收集资料和充分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特编制《岚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作为“十四五”时期全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性文件。

1.3 规模认定

（1）畜禽规模养殖场

养殖场规模标准依据《关于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跟踪监测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18〕28号）、《山西省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规模标准》（晋农生态畜牧发〔2017〕2号）确定。畜禽规模养殖场包括生猪、奶牛、肉牛、家禽等畜种。生猪设计出栏 ≥ 500 头，奶牛设计存栏 ≥ 100 头，肉牛设计出栏 ≥ 50 头，蛋鸡/鸭/鹅设计存栏 ≥ 10000 羽，肉鸡/鸭/鹅设计出栏 ≥ 40000 羽，肉羊设计出栏 ≥ 300 只。

（2）畜禽养殖户

未达到畜禽规模养殖场标准的畜禽养殖户标准依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1〕465号）确定。生猪设计出栏 ≥ 50 头，奶牛设计存栏 ≥ 5 头，肉牛设计出栏 ≥ 10 头，蛋鸡/鸭/鹅设计存栏 ≥ 500 羽，肉鸡/鸭/鹅设计出栏 ≥ 2000 羽的养殖户。其他畜种由地方自行划定标

准。

第二章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

2.1 畜禽养殖现状

根据养殖直联直报信息平台 and 现场调查可知，2020年岚县畜禽规模养殖场户共59个，畜禽规模养殖场有57个，畜禽养殖户有2个，岚县规模化率为96.61%，分别位于岚县4镇5乡。根据畜禽养殖常年存栏量统计，岚县主要养殖种类为猪、肉牛、羊、家禽。其中猪、肉牛、羊、家禽常年存栏量分别到36329头，1418头、3650只、95.97万只。家禽分别为肉鸡87.4万只，蛋鸡7.27万只，种鸡1.3万只。

岚县共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57家，畜禽养殖户2家，以生猪、肉羊养殖为主，主要分布在东村镇和普明镇，岚县畜禽规模养殖场户共59个。

岚县畜禽规模养殖场有57个，其中养猪场共31个，占全县养殖场户比例为53.45%；肉牛养殖场11个，占全县养殖场户比例为18.97%；养羊场6个，占全县养殖场户比例为10.34%；蛋鸡养殖场共2个，占全县养殖场户比例为3.39%；肉鸡养殖场共7个，占全县养殖场户比例为11.86%。

岚县畜禽养殖户2个，种鸡养殖户1个，占全县养殖场户比例为1.69%，肉鸡养殖户1个，占全县养殖场户比例为1.69%。

2.2 污染防治现状

1、禁养区划定情况

根据划定方法，兼顾成片原则，岚

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为 19 片区，总面积为 6.1789km²。

其中，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18 处，分别为岚城镇 1#集中供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岚城镇 2#集中供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普明镇 1#集中供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普明镇 2#集中供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界河口集中引泉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土峪集中供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上明集中供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王狮集中供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梁家庄集中供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顺会集中供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河口集中引泉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大蛇头集中引泉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科社集中供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北村 6#、2#、3#、4#集中供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东村 4#集中供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面积合计 0.431km²；将主城区、东村 1#、2#、3#集中供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和划分为一个区域，合并重叠部分，该区域面积为 5.7479km²。

2、污染防治现状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收集和处理方式仍以低成本、易操作的轻简化技术为主，清粪方式主要为干清粪，粪肥还田为主导的资源化利用占据主流。在公共治污方面，岚县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缺少公共治理设施，如养殖场沼气工程、粪污贮存与处理处置设施等；病死畜禽亦缺乏集中处置设施等。

（1）粪污治理设施配套情况

①生猪养殖场治理措施。据统计，

岚县共 31 个规模化生猪养殖场，规模化生猪养殖场配套的粪污收集设施主要为刮板、收集池、运粪车、装载机、吸污车等，粪污处理设施大多数为化粪池和粪便堆场，目前有 3 个生猪养殖场采取的污染治理方式为干清粪+雨污分流+好氧堆肥的形式。此外，在雨污分流方面，大部分养殖场未建有雨污分流系统，或仅建设了部分的雨污分流系统。全县 31 个规模化生猪养殖场中有 3 个实现了雨污分流，还有 28 个未实现雨污分流，生猪规模化养殖场雨污分流率为 9.7%。

②肉羊、肉牛养殖场治理措施。据统计，岚县范围内肉羊养殖场为 6 个，肉牛养殖场为 11 个，配套的粪污收集设施主要为刮板、收集池、运粪车、装载机等，粪污处理设施大多数为化粪池和粪便堆场，收集到的粪便堆放在堆粪场内，之后主要用作农田施肥。

③家禽养殖场治理措施。据统计，岚县共有 11 个家禽养殖场，配套的粪污收集设施主要为刮板、收集池、运粪车等，粪污处理设施为粪便堆场，家禽养殖场日常清理出的家禽粪便堆放在堆粪场内，之后主要用作农田施肥。

（2）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情况

各养殖种类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指配套合格的养殖场数量占各养殖种类养殖场总数的百分比，综合配套率指全县配套合格养殖场数量占全县养殖场总数的百分比。生猪配套合格养殖场指粪便堆场与化粪池均配套的，鸡、羊、

肉牛配套合格养殖场指配套了粪便堆场的。经统计，全县规模以上养殖场生猪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为 16.13%、肉牛配套率均为 63.64%，家禽配套率为 45.45%，肉羊配套率为 100%，则全县畜禽规模养殖场和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综合配套率为 38.98%。

（3）清粪方式

岚县 59 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畜禽养殖户采取的清粪方式为人工干清粪和机械干清粪两种方式，干清粪率为 100%。

（4）畜禽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情况

全县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畜禽养殖户粪污利用方式大体分为自行还田利用、其他种植户还田利用、委托第三方处理（主要用于生产有机肥）。根据调查，岚县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以自行利用和其他种植户利用为主，委托第三方处理为辅助。

生猪养殖场采用将粪便在堆场发酵后全部还田利用，废水经化粪池厌氧发酵后以沼液形式还田利用。其中有 1 家大型养殖场配套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 1 套，岚县新大象生猪养殖有限公司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理后还田利用，工艺为格栅+沉砂集水池+固液分离器+水解酸化池+厌氧反应器 UASB+好氧反应池+过滤+消毒，粪便在粪便堆场好养堆肥发酵后还田利用。

肉牛、肉羊废水产生量较少，尿液和废水全部进入粪便，和粪便一起在粪

便堆场发酵后还田利用。

肉鸡、蛋鸡养殖场全部配套粪便堆场，将粪便经刮板机收集后经装载机、运粪车等设备运往自备粪便堆棚，在粪便堆棚发酵后大部分还田利用，少量委托有机肥厂处理。

（5）规模养殖场氨气等臭气治理设施配备情况

根据调查，岚县规模化养殖场均采用设置通风口、排风扇等换气设备来降低圈舍臭气浓度，无其他配套氨气等臭气治理设施，应按国家《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等相关技术规范，加大畜禽圈舍、粪污收集池、堆粪场等环节的恶臭污染防治力度。

3、畜禽养殖污染物产生情况分析

根据《农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山西省畜禽规模化养殖产排污系数。计算，岚县 2020 年畜禽养殖粪便主要污染物 COD、 $\text{NH}_3\text{-N}$ 、TP、TN 产生量分别为 5997.02 吨/年、41.73 吨/年、66.04 吨/年、259.00 吨/年，主要集中在普明镇、东村镇、王狮乡。生猪是 COD、BOD、 $\text{NH}_3\text{-N}$ 、TP、TN 的首要贡献源。

2.3 存在的问题

根据畜禽养殖、种植情况、种养结合及污染防治现状得知，养殖业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存在的问题如下：

（1）全县 31 个规模化生猪养殖场雨污分流率为 9.7%，大部分养殖场没有雨污分流设施，造成雨水和污水共排，

增加了污水的排放量。

(2) 污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后，存在污水直排或处理方式过于简单等现象；有的养殖场污水未经沉淀、发酵处理，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或用于灌溉，存在污染水体和土壤的可能。

(3) 畜禽养殖粪污没有完全综合利用，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

① 畜禽养殖粪污处理设施不完善。有的养殖场虽有污水处理设施和沼气池，但其容积小，处理能力弱，与生产需要不配套；有的养殖场虽实行沼气发酵处理，但未将发酵后的沼渣、沼液作有机肥用，或者消纳土地不足，而将沼渣、沼液直接排入水沟、河流，造成环境污染。

② 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不够规范。有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虽有粪尿储存场所，但没有采取防渗漏、溢流措施，造成环境污染。

③ 有些养殖场没有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死亡畜禽不按规定处理，存在乱丢弃现象，容易引起疫病传播、污染环境。

④ 畜禽养殖粪便深度处理少，用于还田的部分，多数使用简单堆肥发酵后还田，虽然成本低但存在腐熟不彻底、肥效不平衡，畜禽粪水作为肥料供农作物生长尚处于摸索阶段，针对粪肥还田普遍存在大肠杆菌超标、盐量过高导致土壤盐化等担忧。

(4) 部分畜禽养殖场（户）未按照要求进行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的记

录，部分畜禽养殖场（户）未进行台账的建设。

(5) 粪污利用率较低。部分规模养殖场则因没有配套农用地，又没有与周边第三方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紧密的粪污供用关系，导致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低下。部分已配套建设沼气工程的养殖场，也因为管理不善，设施损毁严重，没有发挥应有的效益和作用。

(6) 粪肥还田利用渠道不畅通，存在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形成环境压力，也影响畜牧业生产发展。

养殖污染防治的意识不足。大多数畜禽规模养殖场对畜禽养殖污染问题的严重性和防治措施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并未引起高度重视，普遍存在重养殖轻治理、重经济发展轻环境保护的思想。

第三章 规划目标

3.1 规划目标

3.1.1 总体目标

以岚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及其它相关规划为基础，注重“防”“治”结合的方针，通过因地制宜的开展畜禽养殖区划和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环保、生态、高效的农牧系统，形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切实解决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体系，实现区域畜禽养殖规模与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畜禽规

模养殖空间布局依法合理，构建种养平衡循环发展格局，畜牧业科学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统一。

按照“种养结合”和“资源综合利用”的总体思路，在控制养殖总量的前提下，大力倡导清洁、生态养殖，因地制宜加强粪污综合利用和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加快提升畜禽养殖污染监管能力和污染防治标准化、生态化水平，减缓面源污染，保护水、土环境，提高畜禽养殖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意识，完善企业环保设施运管制度，促进畜禽养殖业规范管理，推动岚县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

3.1.2 规划指标

到 2025 年，岚县各乡镇畜禽养殖布局科学、合理，畜禽养殖发展性空间和约束性空间清晰明确，养殖规模化程度大幅度提升，种养匹配度大幅度提升，基本形成以粪肥还田利用为纽带的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格局；加大源头减量的畜禽养殖方式普及，完善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养殖户的污染处理配套设施，完善畜禽粪污还田配套设施，加强粪污处理利用关键技术攻关和新技术转化；完善资源化处理政策激励机制，加大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养殖废弃物收集、转化，基本形成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产业链；明确畜禽养殖场主体责任，补充完善地方畜禽污染监督、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养殖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大粪肥施用量监管，提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标准化水平，基本构建种养平衡循环发展格

局，基本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收转运体系和科学有效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体系。

根据国家《“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吕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及《岚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内容，并结合岚县畜禽养殖现状，统筹考虑规划目标，确定规划目标如下：

（1）逐步完善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收集、处理系统，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防治制度，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进一步提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使全县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8%以上。

（2）进一步配套完善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到 2025 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3）进一步完善畜禽养殖废气防治措施，做好过程控制，基本消除养殖环境臭气产生，截止 2025 年，使全县养殖场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

（4）畜禽养殖场需进一步提升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环境监管和建设能力，截止 2025 年，使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达到 100%。

（5）达标排放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

3.2 畜禽养殖环境承载力分析

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文件（见附件2），畜禽粪污土地承载能力及规模养殖场配套土地测算以粪肥氮养分供给和植物氮养分需求为基础进行核算，对于设施蔬菜等作物为主或者土壤本底值磷含量较高的特殊区域或农用地，可选择以磷为基础进行测算。畜禽粪肥养分需求量根据土地肥力、作物类型和产量、粪肥施用比例等确定。畜禽粪肥养分供给量根据畜禽养殖量、粪污产生量、粪污收集处理方式等确定。

3.2.1 区域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分析

（1）区域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

岚县畜禽养殖常年存栏猪当量为80904头。计算可知，岚县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按氮计）为20.41万头，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负荷率（按氮计）为39.63%，总体未超出岚县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容量。

岚县4镇5乡，除了普明镇，常年存栏猪当量3.41万头，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按氮计）为2.55万头，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负荷率（按氮计）为133.79%，超出普明镇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容量。其他乡镇均未超出各个区域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容量。

根据畜禽粪污环境承载力测算结果，设定畜禽粪污环境承载力阈值为区域可承载猪当量养殖量的80%，即规划期畜禽猪当量养殖量可达16.33万头，

当前岚县畜禽现状养殖量（猪当量）为8.09万头，未超出岚县畜禽粪污环境承载力阈值，为岚县大力发展养殖业创造了良好的粪污资源化条件。

3.2.2 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套土地面积分析

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配套土地面积是指畜禽规模养殖场产生的粪污养分全部或部分还田利用所需的土地面积，其中粪污发酵熟化后以有机肥方式外售的那部分粪污不考虑配套土地面积。规模养殖场配套土地面积主要由养殖场粪污养分实际供给量与单位面积作物粪污需求量测算所得。由于单位土地面积粪污氮素需求量比磷素需求量大，由此将以氮计的配套土地面积作为规模养殖场配套土地面积。

经测算，59家规模养殖场和养殖户目前共配套消纳土地4163.4公顷，要求配套消纳土地4151.3公顷，总量上满足配套要求。按当前生猪存栏量测算，59家规模养殖场和养殖户中12家现有配套土地面积达不到要求，配套不达比例为20.34%，这导致部分流转土地未充分使用，部分流转土地超载消纳，主要集中在东村镇、普明镇和王狮乡。

3.3 规划目标可实现性分析

3.3.1 全县粪污土地承载力充足

岚县种植面积为390760.72亩，其中玉米种植面积为24195亩，马铃薯种植面积为3692.21亩，谷子种植面积为45406.8亩，高粱种植面积为42963.2

亩，红芸豆种植面积为 26201 亩。

就现有种植面积 390760.72 亩种植的农作物产量进行全县土地承载力计算表明，可以承载 20.41 万猪当量的畜禽养殖量，按照区域可承载猪当量养殖量的 80% 计算，畜禽猪当量养殖量可达 16.33 万猪当量。

岚县畜禽养殖种类为猪、肉牛、羊、肉鸡、蛋鸡等。按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1]465 号），计算得出 2020 年岚县畜禽养殖场户总量为 8.09 万余猪当量。因此，岚县耕地的粪污土地承载力充足，具备了粪污土地消纳能力，并具备 8.24 余万猪当量的养殖空间，为实现畜禽养殖粪污防治目标和种养结合提供了土地条件。

3.3.2 畜禽养殖粪污的资源化利用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必须实行规模化生态型养殖和环保型养殖模式，建设畜禽粪便、废水和其他固体废弃物进行收集、贮存、防渗漏的设施，并配套建设沼气池、有机堆肥厂等综合利用设施。无条件建设综合利用设施可以委托专业第三方粪污处理机构处理。第三方处理运输过程应密闭无洒漏，制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周边有土地消纳条件的，畜禽粪污按《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等标准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利用，按《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等规范进行还田利用。还田利用前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进行土地消纳能力测算。

“十四五”期间，岚县将加大畜禽养殖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对现有粪污处理设施不完善、不规范的规模养殖场按本规划提出的整改名单按期整改、完善；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持续推进畜禽粪污肥料化利用；在持续完善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等污染防治措施及完善扶持政策、建立健全投融资机制等政策措施保障下，可以使畜禽养殖场粪污在其场区内形成肥料，同时畅通粪肥还田利用渠道；再通过督促畜禽养殖场与有机肥厂家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可有效提高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程度。同时支持第三方经营主体投资建设畜禽粪污综合处理利用项目，力争到 2025 年底，推进粪污肥料化、能源化利用，可实现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100% 的规划目标，并可在现有基础上适当提高粪污综合利用率至 98%。

3.3.3 畜禽养殖废气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积极推广发酵饲料、异位发酵床、微生物处理等臭气控制技术，从动物消化功能改善、圈舍厌氧环境消除、粪便尿水日结日清等三个方面改善养殖环境，坚决消除养殖环境中粪水、粪道和粪池厌氧发酵产生臭气严重污染环境的现象。

同时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和投入。如在养殖场的圈舍、粪堆、粪坑中喷洒微生物制剂可以有效减少臭气的发生；对养殖场的地面进行硬

化处理，建设并完善排水设施，避免污水溢流。

力争到 2025 年，实现畜禽养殖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

3.3.4 提升台账建设、环境监管和建设能力

(1) 指导和督促新、改扩建畜禽养殖场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实行环评报告书审批或环评登记表备案管理。全力抓好畜禽规模养殖场、专业户直联直报系统备案管理，实事求是应备尽备，备案信息变更需按程序严格审核。

(2) 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设有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环保部门应依据排污许可证对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行为进行监管执法，检查许可事项落实情况，审核排污单位台账记录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检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的执行情况。

(3) 做好环境监管和能力建设项目。新建存栏 2500 或出栏 5000 头以上生猪当量的规模化养殖场，且申请废水达标排放的，建议安装在线监测及监控，监测因子应包含 COD、TN、TP 三个因子，并传送至生态环境局监控平台。

(4) 畜禽规模化养殖场需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

规模养殖场应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的通

知》（农办牧〔2021〕46 号）制定粪肥还田利用计划并建立台账。应提前确定粪肥还田利用计划，建立粪污处理和粪肥利用台账，及时记录粪污日处理量和粪肥施用时间、施用量与施肥方式等，确保台账数据真实准确。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内容包括养殖品种、规模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于每年 1 月底前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时抄送农业农村部门。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畜禽规模养殖场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作为养殖档案的重要内容，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时准确记录有关信息，确保畜禽粪污去向可追溯。配套土地面积不足无法就地就近还田的规模养殖场，应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并及时准确记录有关信息。

力争到 2025 年实现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达到 100%，达标排放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达 100%。

第四章 主要任务

4.1 明确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总体要求

4.1.1 主体功能定位

根据《山西省主体功能区划》主体功能区划分总图，岚县属于限制开发区域—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省级层面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28个县，面积5.1万平方公里。

一、功能定位全省森林、草地、湿地等自然、人工生态系统保护的关键区域，维持全省及周边省区可持续淡水资源供给系统的重要区域，山西省水土流失控制的主要区域。

二、规划目标

——湿地、森林、草原等生态系统功能大幅度提高，生态系统的持续供给能力显著提升。

——水土流失、风沙、盐渍化等生态环境灾害的蔓延局面得到有效控制，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黄河与海河主要支流上游水源涵养区植被覆盖面积扩大，水源涵养功能和生态屏障功能显著增强。

——形成小片集聚、点状开发、保有大片开敞生态空间的空间结构，农村居民点用地大幅度减少。

三、发展方向

——稳步提高林草覆盖率，大力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工程，扩大林地面积，修复特有的植被生态系统，加大对吕梁山、太行山、五台山、中条山等重要山区的土壤侵蚀治理力度。

——浅山丘陵地区因地制宜发展以经济林、草食牧业为主的特色产业，河谷盆地地区适度发展以特色农产品为主的集约、节水农业。

——有序引导人口转移转化，选择区位条件比较好、有一定发展潜力的小城镇适度集聚人口，因地制宜发展生态

型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农业、休闲旅游产业。

——建设生态廊道，加强以区域内县城和中心城镇为依托的生态型社区建设，保障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

——禁止过度开垦、无序放牧、无序开采能矿资源等行为，严格监管吕梁山、太行山、中条山等重要山区的能矿资源开发和相关建设项目。

——严格控制矿区生产和新增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对必须新建工程项目，要做好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实施完备的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规划，实行严格的采空区生态恢复和治理措施。

——严格控制主要水库上游及三门峡、小浪底水库汇水区域的点源污染，减少面源污染，治理并保护干流及主要支流河流河道。

——实行严格的土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开发强度，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工业发展；控制各类居民点规模，禁止成片蔓延式扩张。

4.1.2 吕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在山西省总体准入清单的基础上，围绕吕梁市黄河流域生态安全屏障的要求和功能定位，根据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特征，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建立市级总体准入清单和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两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市级总体准

入清单体现全市普适性、一般性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清单体现差异性、落地性的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加强吕梁山和沿黄水土流失生态脆弱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和重要生态空间的保护，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开发，严格矿山开采等产业准入，加强矿区的生态治理与修复，加强煤层气开采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修复，提高水源涵养能力，保护森林生态系统，有效减少泥沙入河。在汾河、三川河、文峪河、磁窑河等河流谷地以及人居环境敏感区，严控重污染行业产能规模，推进产业布局与生态空间协调发展。

重点管控单元：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发挥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吕梁市作为汾渭平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重点区域，要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要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要加快实施城市规划区“两高”企业搬迁，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实施企业绩效分级分类管控，强化联防联控，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散煤治理，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积极应对重污染

天气。平川四县在执行汾渭平原区域管控要求基础上，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全面推进现有焦化、化工、钢铁、有色等重污染行业企业逐步退出城市规划区和县城建成区，推动焦化产能向资源禀赋好、环境承载力强、大气扩散条件优、铁路运输便利的区域转移。积极推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网-河（湖）”一体化运营模式，大力推进工业废水近零排放和资源化利用，实施城镇生活再生水资源化分质利用。

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执行国家、山西省和我市相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规定，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根据吕梁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可知，岚县各乡镇分别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区、重点管控单元区和一般管控单元区。即王狮乡、上明乡、普明镇、界河口镇、岚城镇、顺会乡部分地区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区；普明镇部分地区和东村镇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区；社科乡全部位于一般管控单元区。

4.1.3 岚县禁养区划定方案

由 2.4.2 岚县禁养区划定方案可知，岚县 59 个畜禽规模养殖场不在禁养区范围内。

4.1.4 与《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

根据《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内容可知，工业和农业现代化水平不够高，资源产业依赖重，经济和环保风险

大；其中农业现代化水平低，农村环境污染依旧突出。

农村畜禽养殖场环境管理比较粗放，缺乏必要的污染治理设施，畜禽粪便随意堆放、随意拉走还田现象普遍。农药化肥过量使用现象仍较普遍，污染监管难度大；部分村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

本次规划立足全县养殖现状，编制养殖污染防治，从水气生态环境影响方面减轻养殖业环境污染，与岚县国土空间规划一致。

4.1.5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总体要求
根据主体功能定位、“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禁养区划定方案、畜产品产量目标，结合区域自然条件、人居环境整治要求等，应将东村镇、普明镇、岚城镇、界河口镇、梁家庄乡、王狮乡、上明乡和顺会乡作为畜禽养殖污染重点治理区域。结合已存在的问题，完善、优化规模养殖场和养殖户粪污收集、贮存、处理、输送等装备。已配套粪污处理设施装备的规模养殖场，应在现有设施装备基础上提档升级，进一步扩大处理能力，降低环境污染风险；未配套粪污处理设施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养殖户，应结合实际情况按期、按要求配套粪污收集处理设施装备；新建规模养殖场，应根据粪污消纳用地情况，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和厂区位置，推动养殖产能向粮食主产区等粪肥消纳量大的区域调整转移，逐步引导优化种养业布局。

4.2 优化种养布局

4.2.1 优化区域空间布局，严格环境空间准入

(1) 合理利用空间，优化畜禽养殖发展空间

调整区域布局，推动养殖产能向粮食主产区等粪肥消纳量大的区域调整转移。引导畜禽养殖业粪污利用向资源、环境和土地承载力较强地区发展。将现状已承载量较大的养殖产能，分别向土地资源承载力富裕的区域转移。着力引导畜禽养殖生产逐步向具有农用地消纳优势的乡镇集中发展，新建养殖场将按照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信息化、现代化的要求进行建设，能够充分、合理利用资源，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和畜产品产出率。

(2) 控制养殖规模，推进集约化控制管控

根据“三线一单”划定成果、禁养区划定成果，结合区域自然条件、人居环境、农业生产现状及土地利用现状，实现分区管控。拆劣建优，推进养殖业空间布局的优化，为产业链条发展提供空间支撑。制定散养户集中化养殖及污染治理政策，推进养殖产业增长和污染防治。相对于土地承载力来说养殖量较大的养殖业发展规模较大乡镇，严格控制传统的中小规模畜禽养殖，重点发展高端畜禽养殖业、现代化养殖场和畜牧二、三产业、现代化粪污综合利用产业；依据区域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环境承载能力、禁养区划定情况、“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养殖总

量、品种和规模化水平、养殖选址等；规划建设沼气发电、有机肥生产的粪污消纳企业，延长产业发展链条，确保完成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放标准要求。

（3）实施严格环境空间准入管理

严格环境准入，落实禁养区各项管理规定，依法关闭和搬迁禁养区内的违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禁养区的环境监督执法工作。

禁养区内现有的养殖场（小区），制定全面关停、退养、搬迁计划，对禁养区内畜禽养殖散户，实施拉网式摸排清查，对环境影响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造成环境污染的养殖户，实施空间优化调整搬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到 2023 年底，对上述畜禽养殖场（小区）实施关停、退养、搬迁，并实施常态化监管，防止禁养区内上述类型养殖场（小区）反弹。

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草畜资源条件、耕地对畜禽粪便消纳能力，依法依规开展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环境影响评价。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大型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按相关规定办理用地、环保等审批手续，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按违法建筑处理。其污染防治及畜禽排泄物综合利用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要求，按相关规定办理用地、规划和环保等审批手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

对于靠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的，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场（小区）的数量和规模，不得新建小型畜禽养殖场（小区），采取措施确保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地附近区域养殖规模零增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地附近区域内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到 2025 年底，必须建设达标粪污处理设施，严禁粪污直排，不能做到达标排放的，由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处罚直至关闭。

4.2.2 发挥地理优势，推进养殖示范区建设

充分发挥当地资源和区位优势，推进优势产业发展。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实施保障用地等扶持政策，更好的促进优势区域内产业发展。大力发展以标准化养殖为基础，以适度规模养殖为主导，使标准化适度规模养殖成为全县畜牧业主要生产方式，结合全县畜牧业发展规划，合理发展全县养殖产业。

“十四五”期间，按照标准化养殖场建设“五化”要求，以生猪、肉鸡、

肉羊、肉牛、蛋鸡、种鸡养殖为抓手，新建、改扩建一批标准化中大型规模养殖场，“十四五”末全县规模养殖场数量达到 100 户以上。

依托山西大象集团实行的“公司+基地+农户”的模式，积极鼓励社会资金与产业扶贫资金发展生猪养殖，总投资 1.8 亿元，发展生猪规模养殖场 35 个，种猪场 1 个，力争到“十四五”末生猪饲养量 15 万头。

蛋鸡种鸡产业，保持岚县昌汇种禽养殖有限公司等种禽场的稳定运行，“十四五”末保持父母代种禽存栏 10 万只以上。

加快推进岚县兴垣种养专业合作社蛋鸡养殖产能扩效，总投资 1500 万元，力争到“十四五”末蛋鸡存栏量达到 40 万只。

依托大象公司，以“三固定、五统一”订单生产模式，总投资 3700 万元，发展肉鸡养殖场 10 个，力争到“十四五”末肉鸡产能达到 1600 万只。

依托祥源种养专业合作社的肉羊养殖，力争到“十四五”末羔羊育肥出栏达到 10 万只，能繁母羊出栏达到 10 万只。

以标准化肉牛生产为指导，完成投资 5000 万元，新建或改扩建肉牛养殖场 5 个，力争到“十四五”末肉牛存栏量达到 3.5 万头。

依托岚县新大象养殖有限公司、岚县祥泰草畜开发有限公司、岚县昌汇种禽有限责任公司等抓好生猪、肉羊、蛋

鸡优良品种推广。持续开展引种改良工作，不断引进优良畜种，改善和优化我县畜禽品种，进而扩大畜禽养殖业盈利空间。大力开展人工授精技能培训，扩大良种率，提高生产效率。

基于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的总体战略，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以田定量，建成养殖示范点，带动其他养殖户向粪污还田、综合利用方向改进。

4.3 完善粪污处理和利用设施

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原则，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粪污收集、贮存、处理设施装备建设。

(1) 源头减量设施

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节能养殖技术，实现畜禽粪污源头减量。畜禽养殖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应符合 NY/T1167 的有关要求。支持规模场更新设施设备和标准化改造栏舍，配备自动喂料、自动饮水、自动清粪等设施装备。规模养殖场尽可能采用干湿分离的干清粪、水泡粪等节水型清粪方式代替大量水冲洗的清粪工艺，逐步淘汰全程水冲粪清粪方式，从源头减少粪污产生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生猪、家禽规模养殖场氨等臭气减排设施，改善畜舍结构和通风供暖工艺，养殖栏舍配备通风排气装置、气体收集处理后排放等臭气和温室气体减控设施等。

根据岚县当地畜禽养殖实际情况，可以从优化饲料配方、提高饲养技术和

管理水平，对粪污贮存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对不满足防渗要求的粪污收集池、粪便堆场加强防渗改造，尚未完成雨污分流的养殖场，需做好场区雨污分流改造着手进行污染源头减量。同时，各养殖企业应采取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比如改善饲料配比、在养殖圈舍喷洒除臭剂、堆粪场密闭、周围喷洒除臭剂、养殖厂区周围、道路两旁、办公生活区种植可吸收恶臭气体的绿植，从各种途径最大程度减轻恶臭气体对环境的影响。

（2）粪污处理设施

采用粪污资源化利用的畜禽养殖场应建设与其利用方式配套的储存、处理、污染防治设施。

采用堆沤肥工艺的，应建设储存、发酵等场地（至少可暂存180天粪污），配备翻抛设备，同时配套粪污密闭贮存和沼气收集处理设施，做到防渗、防雨、防溢流；采用制造有机肥方式的，有机肥加工设施建设按具备相应规模工程设计资质单位的设计方案执行，产品应达到《有机肥料》（NY525）、《有机-无机复混肥料》（GB18877）等要求后作为商品有机肥出售；采用沼气发酵的，建设厌氧消化反应器、沼气收集和处置系统、沼液沼渣分离和贮存系统，实现资源化产品的安全处置、妥善贮存和综合利用，做好冬季保温；委托第三方处理的，应具有合同。

堆肥和沼气产物应符合《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经无害化处理后进行还田综合利用。粪肥用量不能超过作物当

年生长所需的养分量；在确定粪肥的最佳施用量时，应对土壤肥力和粪肥肥效进行测试评价，并符合当地环境容量的要求；同时应有一倍以上的土地用于轮作施肥，不得长期施肥于同一土地。鼓励在畜禽养殖场与还田利用的农田之间建立有效的粪肥输送网络。通过车载或管道形式将处理处置后的粪肥输送至农田，要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污水输送沿途的弃、撒和跑、冒、滴、漏。

根据调查，岚县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通过堆肥方式发酵后以自行利用和其他种植户利用为主，委托第三方处理为辅助。各养殖业分别建设不同占地面积的粪肥堆场进行粪污堆肥；对粪污贮存设施不符合建设要求的应进行升级改造；对不满足防渗要求的粪污收集池、粪便堆场应加强防渗改造。

（3）田间配套设施

加强田间配套设施建设与完善，提升田间配套能力，建立还田土地台账，规范还田管理，杜绝直排。根据养殖场粪污产量、经济情况等合理配套、布局田间粪肥暂存设施，如符合防渗要求、和粪肥量匹配的沼液收集池、沼液沼渣抽排机、远距离施肥泵、粪肥机械化还田作业设施。配备运输罐车，肥水还田输送管道，肥水托管式使用，撒肥机等设施。

据调查，岚县田间配套设施为运输罐车，通过运输罐车将粪肥运输至田间利用。根据各乡镇养殖户分布情况，以养殖密度较高的乡镇东村镇和普明镇

为重点，每个镇选取2个试点村，每村配置运输罐车1台、固态肥抛撒机2台、液态粪肥撒施机2台，田间沼液1座。

4.4 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4.4.1 推进畜禽粪污生态化利用

(1) 三级网络体系建设试点

建立畜禽养殖粪污收集、转化、应用三级网络体系，并探索三级网络体系的社会化运营机制，不断提高畜禽养殖粪污收集处理利用的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水平。优先选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附近、畜禽养殖密集区域，兼顾粮食作物种植密集区域，通过养殖示范区建设，逐步形成污染防治与资源化利用三级网络，发挥示范引导作用。支持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调动社会资本积极性，形成畜禽粪污处理全产业链。培育壮大多种类型的粪污处理社会化服务组织，实行专业化生产、市场化运营。

(2) 粪污资源化利用

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从生产布局、项目建设、养殖管理等环节入手，加强养殖污染源预防。在技术模式和管理措施上，以肥料化利用为基础，沼气、沼液、沼渣利用为辅助，将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放在优先位置。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持开发转化生物质能源。鼓励有条件的龙头企业建设区域性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构建本区域粪污收集、转化、应用产业链。对收集转化和应用养殖废弃物的生物质

能源利用、发电工程等，参照国家有关政策给予补助，依法享受有关企业所得税免征、减征政策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政策。

大力推广应用有机肥。全面落实化肥使用零增长行动、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耕地质量提升规划，支持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使用经资源化利用后的粪源有机肥。支持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在田间地头建沼液储液池（罐）和喷灌管网，鼓励沼液和经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废水作为肥料科学还田使用。健全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和检测方法标准体系。加强粪肥还田技术指导，建立健全检测体系，确保科学合理施用。支持专业化公司、养殖场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建设大型有机肥加工厂，就近就地处理周边畜禽粪污。

根据调查，岚县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通过堆肥方式发酵后以自行利用和其他种植户利用为主，委托第三方处理为辅助。目前岚县已建设有1家有机肥加工厂，项目名称为景宏农林畜禽粪便回收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岚县梁家庄乡梁家庄村，年处置粪便24万吨，生产有机质原料10万吨。根据岚县畜牧业规划，在“十四五”期间，为了进一步提升岚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山西福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在岚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19980平方米，其中：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站2500平方米，畜禽粪便无害化

处理站 8000 平方米，固体状生物有机肥生产车间 3000 平方米，浓缩生物水溶有机肥生产车间 2000 平方米，库房 4480 平方米，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设施设备。

4.4.2 优化畜禽养殖粪污处理模式

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量（以猪当量计）小于 1000 头时，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与利用方式采用“三分离一净化”模式。“三分离”即“雨污分离、干湿分离、固液分离”，“一净化”即“污水生物净化、达标排放”。一是在畜禽舍与贮粪池之间设置排污管道排放污液，畜禽舍四周设置明沟排放雨水，实行“雨污分离”；二是猪场干清粪清理至圈外干粪贮粪池，实行“干湿分离”，然后再集中收集到防渗、防漏、防溢、防雨的贮粪场，或堆积发酵后直接用于农田施肥，或出售给有机肥厂；三是使用固液分离机和格栅、筛网等机械、物理的方法，实行“固液分离”，减轻污水处理压力；四是污水通过沉淀、过滤，将有形物质再次分离，然后通过污水处理设备，进行高效生化处理，尾水再进入生态塘净化后综合利用，无法综合利用的考虑达标排放。

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量（以猪当量计）大于 1000 头小于 10000 头时，鼓励养殖场（小区）采取沼气工程结合种养结合、农牧循环模式处理利用畜禽粪污。要求畜禽粪污通过厌氧菌发酵，降解粪污中颗粒状的无机、有机物，产生的沼气可作为能源用于发电、照明和

燃料。沼渣和干粪可直接出售或用于生产有机复合肥；养殖场（小区）也可以根据粪污产生情况，在周边签订配套农田，实现畜禽养殖与农田种植直接对接。一是粪污直接还田。将畜禽粪污收集于贮粪池中堆沤发酵，于施肥季节作有机肥施于农田。二是“畜-沼-种”种养循环。通过沼气工程对粪污进行厌氧发酵，沼气作为能源用于照明、发电，沼渣用于生产有机肥，沼液用于农田施肥。

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量（以猪当量计）大于 10000 头时，以乡镇为基本单元，鼓励有条件的养殖场（小区），以项目形式推进建立有机肥厂、沼气工程，综合处理利用区域畜禽养殖粪污。鼓励无条件的养殖场（小区），对接社会化粪肥服务机构，与区域果菜种植基地、种植专业合作社签订用肥协议，生产有机肥，消纳畜禽养殖粪污。

4.4.3 强化粪污资源利用与种植业结合

统筹考虑本地区种养结合现状以及沼气、生物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发展需求，科学合理选择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积极探索多样化种养结合发展路径，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1）当养殖场周边粪污消纳土地充足时，积极倡导“种养结合、以地定养”理念，通过自行配套土地或签订消纳利用协议等方式，按照《畜禽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7959-2012）》《畜

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GB/T36195-2018)》有关要求,粪污规范贮存堆沤或厌氧发酵,保障粪污堆沤时长,确保达到无害化处理利用要求后就近还田还地利用。

配套农田面积不足的养殖场,可采取新建粪污处理设施,或减少存栏量、增加配套农用地面积、增加有机肥外售等措施确保做到种养匹配。配套面积充足的养殖户,优化粪污处理方式,逐步降低处理成本,确保充分腐熟发酵。

(2) 当养殖场周边粪污消纳土地不足时,要强化工程处理措施,粪污应优先进行干湿分离。以乡镇为基本单元,规模养殖场可将固体粪便委托处理,通过与有机肥厂、专业沼气工程企业、社会化粪肥服务机构、果菜茶种植基地、种植企业或合作社等第三方签订用肥协议,确定种养两端粪肥产用合作关系。液体粪污用于规模养殖场自有土地或与周边种植户签订消纳协议,施用于附近农地。养殖户分布集中的区域,建设粪污转运中心,统一收集、统一处理利用。鼓励各地探索建立第三方粪肥服务机构集有机肥生产、配送、施用等全程服务模式。

4.5 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度

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定期将畜禽养殖品种、规模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报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

当定期将备案情况抄送同级农牧主管部门,因此畜禽养殖场户应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度。

(1) 台账管理内容

各畜禽养殖企业要按照要求设立台账备查。台账管理内容参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的通知》(农办牧〔2021〕46号)要求记录,具体包括内容如下:

①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单位名称、行业代码、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排污许可证编号、负责人、联系方式、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养殖种类、养殖能力、设计存栏量、实际存栏量、配套农田、粪污年产生量、粪肥年产生量、固体粪肥利用形式、液体粪肥利用形式、粪肥就近还田利用计划、粪肥(粪污)委托第三方处理或利用计划等;

②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粪污运出时间、粪污利用形态、运出量、场内储存时间、利用方式、粪污利用方信息(包括收粪方名称、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人签字)等。

(2) 台账管理要求

① 加强宣传服务,逐步推进粪肥利用台账制度实施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要求应提前确定粪肥还田利用

计划，同时需建立粪污处理和粪肥利用台账，及时记录粪污日处理量和粪肥施用时间、施用量与施肥方式等，确保台账数据真实准确。

加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有关政策要求的宣传，要让养殖场户知悉粪污治理的主体责任，树立粪肥台账记录的自觉性，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推进计划，以大型规模养殖场、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大力推进粪肥利用台账制度，鼓励有条件的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户填报，逐步完善粪肥利用台账。组织精干力量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台账填报的培训，要让养殖场熟悉填报的具体项目内容、如何填写等。

②分级落实责任，做好台账记录

按照适用、方便的原则，探索建立符合养殖场养殖畜禽种类实际以及粪污处理利用现状的台账格式。养殖场是台账填报主体，需按照要求记录粪污资源化利用的管理台账，并确定专人进行记录和管理，明确“直联直报”系统信息员，做到责任到单位、到部门、到岗位、到人头，台账应至少保留2年以上。

③加强技术指导，强化日常管理

各乡镇定期聘请专家对各个养殖单元进行现场指导粪污资源化利用管理台账的记录和管理要点，各乡镇以及相关的管理部门加强对管理台账的监督检查工作，至少每年对每个养殖单元进行一次全方面的粪污资源化利用管理台账检查工作，对于未记录粪污资源

化利用管理台账的养殖单元根据情况给予责令整改、警告、处罚等必要的处理措施。

4.6 强化环境监管

(1) 严格审批监管，规范规模养殖项目审批程序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确保畜禽养殖产业发展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审批部门严格审批，对选址、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不合规的项目严格审批或备案。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

(2) 强化日常监管，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细化任务分工

结合本规划，细化任务分工，提出绩效考核措施要求，统筹区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对规模养殖场不开展环境评价、不执行“三同时”制度、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污染防治设置配套不到位、粪污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排外环境等违法行为的改正，建立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整改目标和整改时限，不搞简单的关停拆除“一刀切”。设有排污口的规模养殖场（小区）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组织开展排污口（尾水）监督性监测。畅通环境信访举报途径，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3）防范污染风险

各养殖场户，需按养殖种类、养殖规模、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设置粪污收集、处理设施，并配套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配套事故应急池，防治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而导致未经处理的废水不达标外排，或废水收集池防渗层破裂导致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实施雨污分流，防范大暴雨时雨水排入粪污收集池导致池内粪污向外溢流，造成地面漫流产生面源污染风险。

（4）落实养殖场主体责任

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督促养殖场（户）落实主体责任，在养殖场投入使用前，建设完成相应的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或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未达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的养殖场（户）不予安排有关补贴政策。

（5）对完成整改要求的场户进行现场核查

组织对完成整改要求的畜禽养殖场户进行现场核查，检查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对超过整改时限，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仍不合格的畜禽养殖场户，依法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

第五章 重点工程

根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应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际需求，确定拟组织实施的重点工程，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畜禽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田间配套设施建设、监管体系建设。

本规划在现状污染防治设施调查的基础上，统筹考虑规划期新增养殖量，结合各乡镇养殖现状、粪污处理现状及土地承载力分析结果，针对现存的问题提出改进和完善措施，对新增养殖量提出对应的污染防治工程。

5.1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提升畜禽养殖标准化生产水平，畜禽养殖场户要严格落实有关环境管理制度和规定，按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总量减排要求，配套建设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设施，并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措施，加强建设项目工程监理，严格项目验收，确保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效果，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零排放。主要针对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固体粪便堆肥利用、异位发酵床、粪便垫料回用、污水肥料化利用、污水达标排放等处理模式，支持养殖场建设储粪场、污水贮存池等粪便贮存设施，建设厌氧发酵池、氧化塘、污水深度处理、堆肥发酵等设施。开展粪污处理配套设施改造升

级，建设粪污处理利用相关的场区养殖设施设备，以及提升养殖标准化水平的配套设施建设，重点改进节水设备，建设雨污分流、暗沟布设的污水收集系统和漏缝地板、自动刮粪板等清粪设施，配备固液分离机等设备。

全县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较低，部分生猪养殖粪便、污水收集设施建设不齐全，有些养殖场户仅建设了粪便堆场，无粪污收集池，有些养殖场户仅建设了粪污收集池，无粪便堆场；部分蛋鸡和肉鸡养殖场户未配套粪便堆场。为提高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实现规划目标 100% 的装备配套率，需要对粪污处理设施配套不齐全的规模养殖场和养殖户进行整治。

5.2 畜禽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1) 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全面推进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基础设施标准化改造，配套农用有机肥生产和沼液储运等设施，打通粪污肥料化、能源化利用通道，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就近消纳利用。并对大型规模养殖场、中小型规模养殖场实行分类治理，按实际需求选择适宜的一种或多种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对养殖工艺和粪污治理设施进行改造升级。推进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生产有机肥项目：山西福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引导大中型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有机肥车间。

(2) 因地制宜选择种养结合模式，

对于满足种植耕地消纳粪污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应采取就近“种养结合”的生态循环农业模式，畜禽干粪堆积发酵后直接施用到周边农田园林地。对于畜禽粪污超过周边承载量的大中型规模养殖场，推广应采取“有机肥生产、异地利用”模式，即异地开展建设配套相应承载利用能力的种植业基地，干粪发酵处理后，异地转运至农田园地，该模式解决畜禽排泄物同时也给种植业提供了肥料。对于散养密集区采取“分散处理、集中利用”模式，即对养殖场畜禽粪尿污水干湿分离后，采用专人专车上门收集，集中发酵处理后制成有机肥出售。

5.3 田间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对未实施田间利用设施的乡镇，不具备田间利用的基础和技术能力，重点选取部分试点村，建设田间配套设施，引导周边农户实现粪污聚集，并逐步推广普及。根据各乡镇养殖户分布情况，以养殖密度较高的乡镇东村镇和普明镇为重点，每个镇选取 2 个试点村，每村配置运输罐车 1 台、固态肥抛撒机 2 台、液态粪肥撒施机 2 台，田间沼液 1 座。

5.4 监管体系建设

完善畜禽养殖环境管理信息，在国家农业部直联直报系统的基础上，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基本信息，建立完善污染物治理及排放信息。借助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技术，探索养殖企业生产管理数据与行政管理平台数字化对

接，动态掌握畜禽养殖场养殖规模、空间分布等基本情况，养殖废水、粪便和废渣处理情况、履行环保制度情况等，实现养殖产业动态监管，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的智慧化水平。推进重点养殖场及重要配套设施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接入地方行政监督综合管理平台。

第六章 工程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6.1 工程投资估算

本规划根据全县规划期内新增养殖量，并结合污染防治现状、土地承载力现状规划 4 类重点工程，即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畜禽粪污处理中心建设工程、田间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监管体系建设工程，4 类工程投资合计 14370 万元。

6.2 资金筹措

本规划重点工程资金投资以自筹为主，社会投入为辅，并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的支持。资金投入的基本原则是通过产业政策引导、环境政策引导两个方向，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投入为主，强化引导、约束、扶持，依靠企业自身和社会资本解决发展和环境的问题。

6.3 工程实施计划

1、工程计划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计划为

2021-2025 年，所有工程项目将按年度进度要求逐步实施。预计 2025 年 12 月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具体实施进度由各区域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

2、项目管理

(1) 项目建设过程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为推进项目建设，建议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统筹安排各乡镇共同推进项目的实施。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完成后，由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其他有关部门依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和各自职责，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2) 工程管理措施

①各项目组要互相配合、协调工作，按工程总进度表分步实施。

②县政府成立岚县畜禽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设专人负责，落实建设资金。

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目组要安排专人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如：建设合同、进度、质量、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

④加强项目建设、监督管理、检查，分月份、季度、年度制定计划，并按制定的计划及时检查、调整，确保资金的使用和项目按要求完成。

第七章 效益分析

7.1 环境效益分析

规划的实施，通过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项目，能够在全县水污染防治重点流域和区域有效缓解农业面源污

染、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养殖污染物通过治理和综合利用，实现污染物总量减排，实现废物资源化利用，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通过实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减少污染物排放，通过环境准入和倒逼作用，消灭粪污直排和场外丢弃，能够有效改善区域水体环境、空气环境、土壤环境。各类政策补贴和技术示范工程将继续发挥积极的引导、带动和辐射作用，提高养殖企业和养殖户自发治污减排的积极性，促进畜禽养殖业污染减排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巩固减排工作成效，逐步走向生态养殖。

7.2 经济效益分析

养殖业是我县重点发展的优势产业之一，规划实施后，能够有效推进全县畜禽养殖行业规范化、精细化发展，带动企业引进先进技术，舍弃落后养殖方式，能够有效促进全县畜禽养殖产业优质发展、企业增收和农民富裕，实现畜牧大县向畜牧经济强县跨越。同时，在落实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污染源头管控、加强技术引导示范、推行清洁养殖方式等措施的同时，也将促进畜禽养殖业的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引导产业生态化、规模化、集约化转型，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机肥生产工程和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建设，将促进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产业链有效延伸，提高农产品品质和价值，提升产业综合效益，拓宽创收渠道，增加

地方财政收入，带动农民致富。

7.3 社会效益分析

规划实施推动养殖粪污进一步收集和有效的处理处置，提升地区生态环境污染协调控制能力，减少各养殖场对周边农户生产、生活的影响，将百姓传统印象中养殖场“脏、臭、差、污染大户”的形象改变成“整洁、有序、卫生、环保、生态”新印象，极大改善各养殖场与周边群众的关系，促进社会和谐。

通过依法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并强化污染防治，对饮用水水源地、重要河流水系、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进行重点整治和保护，将有效提升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农村居民健康得到保障；通过推进养殖密集区的养殖场入区经营或污染物（沼液、沼渣）第三方运输，发挥废弃物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农村地区粪便乱堆、污水乱排的现象将有所改观，村容村貌将得到改善，人畜混居状况将有所缓解，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将得到提高。各养殖场区环境的改善，将进一步铲除细菌、病原菌、蚊蝇等的生存场所，进而减少消毒杀菌及抗生素等药物的投入，提升畜禽产品品质，为社会公众提供健康保障。

养殖-沼液沼渣-有机肥-农田-养殖的循环模式，可为周边养殖业、种植业等起到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相关的示范作用，从而带动周边产业高质量发展，改善农村产业发展质量。

第八章 保障措施

8.1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制度

严格落实畜禽养殖“属地化管理”主体责任，县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负主体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养殖场户污染治理规划执行负总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的污染防治工作，同时按照政府属地管理和“三管三必须”的全域监管体系和工作机制，尤其是要做好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负责辖区内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组织、协调、实施。落实项目用地备案管理，妥善解决适养区的养殖场土地备案遗留问题。负责第三方社会化服务组织做实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与饮用水源地养殖污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实施验收与管理。

县政府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建立有效的部门沟通协作机制，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分解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任务，实现资源和信息共享，形成部门合力。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任务完成情况作为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层层明确目标任务，落实防治工作责任，并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

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履行生态环境监管职能，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坚决防止退养反弹；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做好技术指导与服务，鼓励有条件的退养企业异地搬迁养殖；自然资源和规划

部门要配合制定扶持政策，优先保障异地搬迁的养殖企业用地，切实为退养搬迁企业排忧解难；确保畜禽养殖污染企业退得出、安得住，畜禽产品保供给，畜牧事业有新发展。

8.2 落实相关法规政策、建立环境管理体制

认真贯彻执行《畜牧法》、《环境保护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土地法》、《森林法》、《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农业、环保、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准入和备案管理，对非禁限养区的规模养殖场，要尽快完善用地备案、环评、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等程序，依法划定农牧区，保护养殖者合法权益。切实落实“谁污染、谁治理”主体责任，加强对畜禽养殖场的动态监管，加大对规模畜禽场污染整治的环境监察力度，建立健全定期评估的工作制度和协作机制，依法规范畜牧业排污行为，充分应用行政、法律、经济等手段，对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养殖企业，依法追究企业法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积极开展规模畜禽场的专项整治，清理整顿违规乱建的畜禽养殖场，落实养殖场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养殖场备案制度，督促养殖场建立并完善档案管理。同时，加强畜牧养殖建设项目的审批后续管理，坚持对新建畜牧养殖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实行从设计方案评审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管理，确保新建畜

牧养殖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即“三同时”）使用，确保项目试生产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畜牧业污染防治工作落到实处。

8.3 明确监管责任、严格监督考核

明确养殖者的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和行业部门的污染防治监管责任，建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目标督查考核工作机制，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纳入对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考核内容，定期不定期的督查和通报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对未按要求落实工作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对工作不重视、不认真履职尽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严格问责，依法依规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8.4 增加财政支持、拓展资金筹措渠道

加大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增加资金投入，重点支持规模化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小区示范工程等方面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改善养殖业生产条件。在养殖污染治理技术推广及新型饲料研究等方面提供专项资金。同时，环保部门应配备相应的监察人员和监控设备，增强对养殖业排污的监控力度。

拓展资金筹措渠道，充分利用市场

机制，广泛吸引各类企业、社会资金进入各类养殖污染治理项目和技术开发，为养殖污染治理的规范化、标准化提供资金保障。

8.5 加大环保教育宣传力度、营造污染治理良好氛围

积极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博、微信等不同媒介，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舆论宣传，切实提高养殖场和广大群众的环保意识。

畜牧部门或受委托的第三方培训机构应定期组织开展技术交流与人员培训，把畜禽排泄物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作为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和农民素质工程的重要内容，纳入相关农业技术或养殖技能培训当中，逐步提高从业人员的污染治理技术水平。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及时通报各地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进展、亮点与问题，对治理不力、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主体进行曝光，赢得舆论宣传工作的主动权。积极鼓励村民自治组织和畜禽养殖协会制定相关规程，规范畜禽养殖行为，进一步提高广大养殖户和人民群众的责任意识和主人翁意识，形成群防群治畜禽养殖污染的良好氛围。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岚县居民免费发放食盐实施方案的

通知

岚政办发〔2024〕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市开展食盐安全示范县乡村创建活动的通知》（吕政办函〔2013〕67号）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盐业市场管理的通知》（吕政办〔2014〕12号）等文件精神，扎实推进“食盐安全示范县”创建活动，加快落实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免费食盐惠民实事”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我县食盐安全监管水平，营造安全放心的食盐安全消费环境，在2023年实施免费发放食盐工作的基础上，特制定2024年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实施“政府买单，群众吃盐”是县委县政府的一项重大惠民工程，要充分发挥部门优势，服务全县人民群众，彻底消除食缺乏危害，切实保证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让全县人民群众吃上合格的食盐，推进我县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二、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主导、供销实施、乡（镇）村配合、群众参与”的原则，免费向全县人民供应食用食盐，使全县食盐覆盖

率达到100%，实现“食盐安全示范县”目标。

三、食盐采购

由县供销联社牵头负责进行采购。要科学精准测算每年度食盐采购数量，报请县政府同意后，依法按照有关程序进行采购。若上一年度发放有结余，结转下一年度发放。

四、发放标准

1、供应对象：全县范围内户籍登记在册人口（以每年公安登记人口为准）。

2、发放标准：每人每年供给合格盐7小袋（每袋400g），共2.8千克。

3、补贴标准：免费供给，所需资金全部由县财政承担。

4、配送办法：县供销联社将食盐统一配送到9个乡（镇）、9个社区，各乡（镇）通知各村委到各乡（镇）领取免费食盐。社区通知非农户到各社区领取免费食盐。

5、免费发放食盐过程中所需费用由县财政拨付。

五、发放程序

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供应对象”户籍所在乡（镇）村社区牵头负

责发放。以乡（镇）、村、社区为单位造册登记（明细：领取人姓名、户籍村或社区、身份证号、领取时间、领取数量等），村委（社区）盖章后以乡（镇）和社区为单位，汇总报送县食盐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盐业公司）备案。

2、免费发放食盐以每一年为领取期限，逾期（截止12月31日前）未领取者不在补发本年度食盐。县供销联社负责组织免费食盐的采购、调运、储存、供应等工作，保证正常供应，安全供应。

3、发放具体时间由县供销联社与各乡镇（镇）、社区确定后，统一集中发放。

六、组织机构

为确保食盐供应工作落实到实处，县政府成立岚县食盐免费供应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食盐免费供应工作的安排部署和组织领导，组成人员建议如下：

组 长：郭俊生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杨彦龙 县政府办副主任
魏海明 县财政局长

樊朝生 县卫体局局长

郭爱芳 县供销联社主任

成 员：陈文礼 县审计局局长

邸连珍 县市场监管局
局长

李至臻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温晋利 县公安局副局长

祁子荣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范怀拴 县盐业公司经理

各乡镇（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供销社，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郭爱芳兼任。

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县供销联社：牵头负责食盐免费发放工作。严格程序、依法依规，保质保量，确保正常供应、安全供应。

县财政局：负责对食盐补贴供应专项资金的拨付和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非法销售不合格食盐、私盐等扰乱食盐市场的行为进行查处打击。

县审计局：负责对食盐供应工作过程中有关资金使用情况审计。

县疾控中心：负责监控食盐的含食量是否达标。

县公安局：负责各乡镇（镇）、各社区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的审核，并依法对食盐市场违法犯罪案件进行处理。

县卫体局：负责提供食缺乏病防治知识宣传资料，并对辖区食缺乏病进行调查、监测，掌握相关信息并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食盐补贴政策 and 食缺乏病预防知识的宣传和新闻报道。

县盐业公司：负责组织实施食盐的调运、储存、供应等工作，保证正常供应、安全供应。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好辖区内居民的食盐发放工作并广泛开展食盐免费供应宣传，社区负责非农户

居民免费食盐发放工作。

七、工作要求

1、此次食盐免费发放在县食盐安全管理领导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县盐业公司牵头，各乡（镇）、社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具体落实。县食盐安全管理领导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尽职尽责，确保食盐免费发放工作顺利进行。

2、各有关单位严格工作落实，紧盯工作环节，严禁擅自截留、克扣、倒卖食盐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将惠民实事及时足量惠及全县人民，把好事办好，让全县人民吃上放心食盐。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岚县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 实施办法》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4）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岚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岚县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实施办法》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岚县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以及山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西省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工作方案》，根据《山西省

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考古前置管理规定操作细则》《山西省“标准地”改革工作指引》《吕梁市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建立完善岚县基本建设用

地“考古前置”制度，推进开发区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和政府统一服务事项更好地实施，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考古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特别是“要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放在第一位，把文物保护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的重要指示为指导，以深入贯彻“放管服效”改革总体要求，按照“既有利于基本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的工作方针，不断优化招商引资及发展服务环境，确保建设单位“拿地即开工”，扎实推进岚县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工作，实现优化招商引资及发展服务环境，提前发现并保护地下文物遗迹，降低建设单位投资风险，减少建设项目运作成本，实现文物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协调共赢。

二、适用范围

岚县县域内基本建设用地（已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除外）均适用本办法。

三、工作方式

1、在县自然资源部门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积极配合下，县文物局要按照“标准地”要求，统筹制定开展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工作计划，集中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开展考古调查，切实落实“考古前置”的要求，力求3年内全部完成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考古调查。

2、在集中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内的

基本建设“考古前置”的3年内实施过渡期考古前置政策。

四、工作程序

（一）提供年度土地储备（供应）计划

每年第一季度，县自然资源部门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书面向县文物局抄送年度土地储备（供应）计划。

（二）编制年度考古调查勘探计划
县文物局会同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联合编制年度考古调查勘探计划。

（三）报销

对已收储的土地，具备调查、勘探条件的，由县自然资源部门向县文物局提出考古调查、考古勘探申请。属于政府储备用地的，考古勘探和发掘所需经费纳入土地收储成本。

非政府储备用地的，调查、勘探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省重点建设工程所需考古发掘经费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县级建设项目的考古发掘经费分别由市、县级财政承担；工程建设期间发现地下文物所需的考古发掘经费，由县级财政承担。

未进行过考古勘探的改、扩建项目，用地单位在开展项目初步设计的同时，向县文物局申请用地区域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四）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文物考古单位接到考古调查勘探申请后，要五日内组织考古专家对拟储备（供应）土地的考古调查评估工作。考

古调查评估应划定避让区(不可移动文物及其保护区)、勘探区(有可能埋藏文物区)、释放区(承诺区)。

考古调查评估划定避让区(不可移动文物及其保护区)的,由县文物局根据调查报告向申请单位提出原址保护要求,提出避让选址意见。考古调查评估划定释放区(承诺区)的,由县文物局向申请单位出具土地供应同意书,申请单位要及时出具文物保护承诺书。

考古调查划定的勘探区(有可能埋藏文物区)必须进行考古勘探。考古勘探单位依据评估结果,编制考古勘探经费预算。

考古调查评估后,文物考古勘探单位与土地储备机构签订考古勘探协议。考古勘探应自工作协议签订之日起,按10000平方米7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但不超过10个工作日)累计完成。考古勘探最长不超过45个工作日。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影响考古调查的,不计入工作日。

在具备考古勘探进场作业条件下,200亩(含)以内的,25个工作日内完成考古勘探;200-400亩(含)的,35个工作日内完成考古勘探;400-600亩(含)的,45个工作日内完成考古勘探;600亩以上的可按项目实际情况分阶段实施或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处理。

考古勘探单位应当在勘探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大型勘探项目及遗存现象特别丰富的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出具考古勘探报告,报市文物局审

核。

调查勘探后未发现地上不可移动文物及地下文物遗存的,县文物局向申请单位出具土地供应同意书。

经考古调查、勘探确有地下文物遗存的,由县文物局向市文物局提出考古发掘申请,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与省考古研究院对接,按省考古研究院建议编制考古发掘经费预算,由市文物局书面报告省文物局申请考古发掘。省考古研究院组织完成考古发掘后,需要原址保护的地下文化遗存,由县文物局根据省文物局意见向申请单位提出原址保护要求,提出避让选址意见。无需原址保护的,县文物局意见向申请单位出具土地供应同意书。

五、部门职责分工

(一)县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1、负责向县文物局提供年度土地储备(供应)计划;
- 2、要将政府储备用地申请进行考古勘探、发掘费用列入土地成本;
- 3、对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及登记在册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基本建设用地,在土地供应前应充分考虑文物保护要求,并在土地供应计划中列明;
- 4、考古发掘结束后,对需要原址保护的,根据市文物局意见,调整用地规划;
- 5、需要调整用地计划的,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及时向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文物局提供调整后的土地供

应计划；

6、组织土地供应，确保“净地”出让。

（二）县土地储备中心

1、在土地收储前，向县文物局提出考古调查、勘探申请，并配合完成有关工作；

2、要将政府储备用地所涉的考古勘探、发掘费用按考古勘探、发掘协议及时支付给省、市考古勘探发掘单位；

3、根据考古勘探工作成果，需进行考古发掘的，由县文物局向市文物局提出考古发掘的请示，需配合完成相关考古发掘工作。

（三）县文物局

1、负责组织实施年度考古探勘计划；

2、对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相关工作，以及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土地，由县文物局及时提出业务指导意见和文物保护要求；

3、经考古调查、勘探确有地下文物遗存的，书面报告市文物局申请考古发掘；

4、依法组织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做出许可决定；

5、向县土地储备中心出具同意土地供应意见；需要原址保护的，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调整用地规划意见。

（四）县财政局

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拨付建设工程所涉的考古勘探、发掘所需费用。

（五）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六）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对辖区内考古勘探、发掘所需经费全额列入宗地收储成本预算并及时拨付给土地储备中心；

2、负责拟出让土地征收、拆迁和清表（垃圾清运、地面硬化层破碎、地上建筑物的清理、地面附属物的清理等），使土地具备考古调查、勘探的工作条件；

3、负责拟出让土地的看护、考古发掘前古遗址和古墓葬的保护及周边社会治安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文物局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净地”出让制度，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扎实做好本职工作，深入研究、开拓创新，有效助推基本建设考古前置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建立制度，严格流程

有关部门要紧密协作，建立健全全县“考古前置”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形成良好的工作机制，切实提高工作效率，严格执行“先考古、后出让”的工作程序和要求，保障地下文物保护与项目建设的有序进行。

（三）注重统筹，确保落实

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要以本实施方案为抓手，切实加强对基本建设“考古前置”工作的统筹，推动此项工作尽快按要求

实施，努力形成上下互动、左右联动的良好工作局面。

附件：岚县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岚县基本建设用地 “考古前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切实推进全县基本建设用地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实现文物保护与经济建设协调共赢，建立岚县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县联席会议）

一、主要职责和任务

1、在县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研究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工作，通报工作情况，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2、县联席会议审议内容：

- （1）年度考古勘探计划；
- （2）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成本标准及经费计划；
- （3）重要考古发掘计划；
- （4）各项工作制度；
- （5）需进一步拟提请县政府决策的事项；
- （6）未实现净地出让项目建设单位考古调查、勘探事宜；
- （7）其他事项。

二、组织形式

县联席会议由县政府分管自然资

源局的副县长牵头，成员由政府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土地储备中心、县财政局、县文物局、县直各有关单位组成。

三、工作规则

1、原则上每季度召开 1 次联席会议，由县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召集，各成员单位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申请召开。遇紧急事项需提交县联席会议研究的，应向办公室提出申请上报召开联席会议。

2、县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文物局。凡需提交县联席会议研究的问题，先报办公室汇总、整理，汇总后报县联席会议审议决定。

3、县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的形式确认会议议定事项，签发后印发落实。

4、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明确具体负责领导、责任科室及承担的具体工作任务，认真落实县联席会议议定事项。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岚县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岚政办发〔2024〕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摸清我县旅游资源家底，全面准确掌握我县旅游资源情况，提高保护利用和管理水平，确保我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圆满完成，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的通知》（办资源发〔2022〕94号）和《山西省旅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山西省旅游资源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晋旅改发组〔2023〕3号）以及吕梁市人民政府旅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吕梁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吕旅改发组发〔2024〕2号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普查目的与意义

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对我县旅游资源开展调查，进行分类定级和系统管理，建立旅游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信息库。全面摸清我县旅游资源总量和规模丰度，综合评估资源品级品质和开发潜力，明确我县旅游产业的发展潜力和重点区域，为优化旅游空间布局、科学编制旅游发展规划提供基础依据，为加强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开发，促进优质资源向优质产品转化。

二、普查范围与对象

（一）普查范围。全县4镇5乡，126个行政村、335个自然村、8个社区。

（二）普查对象。按照《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18972-2017）国家标准，对我县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建筑与设施、历史遗迹、旅游购物、人文活动等8大主类、31个亚类、155个基本类型的旅游资源开展普查。

三、普查阶段任务安排

全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拟定于2024年10月启动，计划于2025年7月底前完成，全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分为四个工作阶段：

（一）工作筹备阶段

时间：2024年10月底前

主要任务：成立县级旅游资源普查办公室和专家委员会；编制县级普查工作预算，落实普查工作经费，确定县级技术总包单位；召开县级旅游资源普查动员培训会；组建县级普查工作队伍；编制县级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和实施方案；协调县级相关部门支持，编制县级《旅游资源名录表》及相关资料收集清单。

(二) 动员、宣传和培训阶段

时间：2024 年 11 月底前

主要任务：印发岚县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岚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动员大会、旅游资源普查业务培训会，开展前期宣传培训工作。

(三) 全县旅游资源普查调查阶段

时间：2025 年 5 月底前

主要任务：开展并完成岚县旅游资源普查，按要求填报相关资源调查表，同步录入旅游资源普查信息管理平台，组织开展评价。广泛宣传，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推荐提供新的旅游资源。

(四) 普查成果编制报审阶段

时间：2025 年 6 月底

主要任务：全县将旅游资源普查成果准确完整地上传到旅游资源普查信息管理平台，在旅游资源实地调查、分类和评价的基础上，按普查工作成果目录编制普查成果，并按程序报审。县普查办组织开展回头看工作，不断补充新发现、新出现的资源点及相关信息。

四、普查方式

(一) 梳理已有资源。全县组织文物、林草、气象、水利、住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单位召开普查工作协调会，系统收集已有资料，综合分析并初步掌握县域文旅资源的等级情况，整理出现有和潜在旅游资源，注重梳理具有旅游价值的资源。

(二) 全面查找资源。通过文献档案、外业调查等方式寻找旅游资源，实

现文旅资源的应普尽普、应查尽查。

五、工作内容

(一) 界定旅游资源。聚焦国家文化和旅游相关标准，以可以为旅游业开发利用，可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为原则，清晰界定旅游资源范围，科学开展普查工作。

(二) 组织培训。培训对象包括县文化和旅游局普查业务人员、普查技术人员。培训内容包括旅游资源分类、旅游资源评价、旅游资源调查程序与方法 and 国土资源信息安全注意事项等。

(三) 资料收集。收集与旅游资源相关的文字、图片和影像资料，一般包括地方志、乡土教材、旅游区与旅游点介绍、规划与专题报告和照片、宣传片等。县普查办根据收集的资料，整编《岚县旅游资源预目录表》，作为开展实地普查工作的基础资料。

(四) 外业普查。县普查队可按行政区或地貌、生物、文化等特征划分调查区，确定调查工作小组，各调查小组成员应包括普查技术人员和县级普查员，根据调查对象分布情况，科学制定调查线路，开展实地普查。按照旅游资源评价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等级评价，每个资源单体应由不少于 3 名普查技术人员共同评价。

(五) 内业整理。全县汇总、整理普查表单及影像数据，完整准确采集、归类、存档，同步录入资源数据库，提交县普查办。县普查办组织开展完成率（资源点的空间覆盖率）、资源信息完整

性和准确性、资源等级评价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等方面的复审。

(六)成果审查。县普查办组织普查办成员、县级专家委员会专家、普查技术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原则上不少于7人),开展本级旅游资源单体普查审核以及普查成果评审,通过后向县、市两级申报审核,逐级组织验收。

(七)成果汇编。一是表单梳理归档,包含普查表单、视频、图片等原始资料;二是普查图集绘制,绘制旅游资源总图、旅游资源类型图和旅游资源评价图(含优良级旅游资源图)等图件;三是成果编写,编撰《岚县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岚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手册》《岚县旅游资源普查保护与利用指南》《岚县旅游资源影像录》等系列成果。

六、组织架构

组建县级旅游资源普查机构,县级旅游资源普查机构是本次普查工作的主体,县级普查工作队伍可由相关部门、乡镇人员组成,也可委托专业第三方和相关专业高校团队组成。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成立岚县旅游资源普查领导小组

- 组 长: 王小明 县委副书记、
政府县长
- 任晓华 县委副书记
- 副组长: 郭宏鹏 县委常委、岚城
镇党委书记
- 程智芳 县政府副县长
- 白云泽 县人大副主任

- 张艳萍 县政协副主席
- 成员: 牛 耘 县文化和旅游局
局长
- 李艳文 县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
副部长
- 牛兴伟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 魏海明 县财政局局长
- 连 杰 县民政局局长
- 冯 渊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田德隆 市生态环境局岚县
分局局长
- 李利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局长
- 李枝贵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李建军 县水利局局长
- 梁俊山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王志娟 县统战部副部长
- 杨俊青 县统计局局长
- 杨利珍 县气象局局长
- 刘瑞锋 县档案馆馆长

各乡镇文化站负责人

(二)县普查工作办公室

成立县普查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普查办),统一组织和协调推进全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县普查办设在县文化和旅游局,下设综合协调、技术、外业协作3个工作组。主要职责:

- (1)负责全县普查工作的方案制定、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
- (2)负责组建县级专家委员会;
- (3)组织修订资源普查地方标准;
- (4)建设旅游资源普查信息管理平台,督促指导全县普查工作,组织开

展普查工作的质量检查、抽查验收和成果复核，督促指导县级普查成果的编制和评审；

（5）依法依规确定技术总包单位，联合技术总包单位组织 编定工作手册；

（6）负责普查宣传工作，编印普查工作信息简报，梳理遴选典型案例进行推广；

（7）负责组织资源普查标准解读、资料的系统收集、整理、评价、填报等内容的培训工作。

（三）县级专家委员会

组建旅游资源普查县级专家委员会，由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建筑与设施、地质遗迹、历史遗迹、旅游购品、人文活动及旅游资源普查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参与咨询、评审、答疑、培训、研讨等工作。主要职责：

（1）承担全县旅游资源普查的决策咨询；

（2）参与各阶段各类工作方案的制定，参与技术标准及工 作规程和各类普查成果的评审等工作；

（3）负责全县普查工作疑难问题的研究解答。

（四）县级技术总包单位

依法依规确定技术总包单位。主要职责：

（1）负责全县旅游资源普查技术层面工作统筹推进和组织实施，制定《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方案》；

（2）负责全县实地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配备联络员，指导全县普查工作；

（3）培训并指导协助全县外业调查工作小组开展普查工作；

（4）协调推进普查工作进度，把控普查质量，审核县级旅游资源预目录，对评价为四级和五级的旅游资源进行现场核实；

（5）会同县级专家委员会共同审核全县普查成果数据、编制县级普查成果。

（五）县直有关部门

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体育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民政局、县统计局、县档案馆、县宗教事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积极参与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按职责收集、整理并提供本系统、本单位所掌握的旅游资源相关资料(涉密资料除外)，共享资源数据，同时结合职能职责按时完成其他旅游资源普查相关工作。

七、经费保障

普查资金安排实行市县分级预算，结合本地实际，将普查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按时足额下达，保障普查工作顺利推进。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岚县旅游资源普查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资源普查办公室（简称普查办）统一组织和协调推进全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旅游资源普查涉及层面广、参与部门多、社会影响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落实普查队伍，有效推进普查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普查任务。

（二）强化技术保障

旅游资源普查工作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要设立专门的专家委员会，确定专业的技术支撑单位，为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服务，

确保这次普查工作成果的质量。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或团队提供技术支撑。

（三）健全工作机制

建立调度督办机制，包含交叉检查、多级审查、质量监督和报表通报等工作制度，实施“月月量化”进度督办，定期进行通报，确保工作的稳步推进和高质量完成。

附件：普查工作成果目录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普查工作成果目录

一、县级成果资料

（一）原始资料

1. 岚县旅游资源预目录表。
2. 岚县旅游资源单体普查表（含照片、视频资料）。
3. 岚县旅游资源名录表。
4. 岚普查区实际资料表。
5. 岚县旅游资源普查县级外业审核意见表。
6. 岚县旅游资源普查县级成果审核意见表（县级自审）。
7. 岚县旅游资源普查资源单体抽检审核表（市级抽检）。
8. 岚县旅游资源普查资源单体抽

检审核表（省级抽检）。

9. 岚县旅游资源普查县级成果审核意见表（县级自审）。

10. 岚县旅游资源普查县级成果审核意见表（市级审核）。

11. 岚县旅游资源普查县级成果审核意见表（省级审核）。

（二）成果资料

1. 《岚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
2. 《岚县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
3. 《岚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总结》。
4. 《岚县旅游资源普查报告》。
5. 《旅游资源普查图集》。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岚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的

通知

岚政办发〔2024〕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摸清我县旅游资源家底，全面准确掌握我县旅游资源情况，提高保护利用和管理水平，确保我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圆满完成，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的通知》（办资源发〔2022〕94号）和《山西省旅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山西省旅游资源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晋旅改发组〔2023〕3号）以及吕梁市人民政府旅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吕梁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吕旅改发组发〔2024〕2号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普查内容

调查内容包括全县4镇5乡，126个行政村、335个自然村、8个社区。按照《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18972-2017）国家标准，对我县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建筑与设施、历史遗迹、旅游购物、人文活动等8大主类、31个亚类、155个基本类型的旅游资源开展普查。

二、工作内容

（一）界定旅游资源。聚焦国家文化和旅游相关标准，以可以为旅游业开发利用，可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为原则，清晰界定旅游资源范围，科学开展普查工作。

（二）组织培训。培训对象包括县文化和旅游局普查业务人员、普查技术人员。培训内容包括旅游资源分类、旅游资源评价、旅游资源调查程序与方法和国土资源信息安全注意事项等。

（三）资料收集。收集与旅游资源相关的文字、图片和影像资料，一般包括地方志、乡土教材、旅游区与旅游点介绍、规划与专题报告和照片、宣传片等。县普查办根据收集的资料，整编《岚县旅游资源预目录表》，作为开展实地普查工作的基础资料。

（四）外业普查。县普查队可按行政区或地貌、生物、文化等特征划分调查区，确定调查工作小组，各调查小组成员应包括普查技术人员和县级普查员，根据调查对象分布情况，科学制定调查线路，开展实地普查。按照旅游资源评价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等级评价，每个资源单体应由不少于3名普查技术人员共同评价。

(五) 内业整理。全县汇总、整理普查表单及影像数据,完整准确采集、归类、存档,同步录入资源数据库,提交县普查办。县普查办组织开展完成率(资源点的空间覆盖率)、资源信息完整性和准确性、资源等级评价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等方面的复审。

(六) 成果审查。县普查办组织普查办成员、县级专家委员会专家、普查技术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原则上不少于7人),开展本级旅游资源单体普查审核以及普查成果评审,通过后向县、市两级申报审核,逐级组织验收。

(七) 成果汇编。一是表单梳理归档,包含普查表单、视频、图片等原始资料;二是普查图集绘制,绘制旅游资源总图、旅游资源类型图和旅游资源评价图(含优良级旅游资源图)等图件;三是成果编写,编撰《岚县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岚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手册》《岚县旅游资源普查保护与利用指南》《岚县旅游资源影像录》等系列成果。

三、工作内容

(一) 界定旅游资源。聚焦国家文化和旅游相关标准,以可以为旅游业开发利用,可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为原则,清晰界定旅游资源范围,科学开展普查工作。

(二) 组织培训。培训对象包括县文化和旅游局普查业务人员、普查技术人员。培训内容包括旅游资源分类、旅游资源评价、旅游资源调查程序与方法 and 国土资源信息安全注意事项等。

(三) 资料收集。收集与旅游资源相关的文字、图片和影像资料,一般包括地方志、乡土教材、旅游区与旅游点介绍、规划与专题报告和照片、宣传片等。县普查办根据收集的资料,整编《岚县旅游资源预目录表》,作为开展实地普查工作的基础资料。

(四) 外业普查。县普查队可按行政区或地貌、生物、文化等特征划分调查区,确定调查工作小组,各调查小组成员应包括普查技术人员和县级普查员,根据调查对象分布情况,科学制定调查线路,开展实地普查。按照旅游资源评价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等级评价,每个资源单体应由不少于3名普查技术人员共同评价。

(五) 内业整理。全县汇总、整理普查表单及影像数据,完整准确采集、归类、存档,同步录入资源数据库,提交县普查办。县普查办组织开展完成率(资源点的空间覆盖率)、资源信息完整性和准确性、资源等级评价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等方面的复审。

(六) 成果审查。县普查办组织普查办成员、县级专家委员会专家、普查技术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原则上不少于7人),开展本级旅游资源单体普查审核以及普查成果评审,通过后向县、市两级申报审核,逐级组织验收。

(七) 成果汇编。一是表单梳理归档,包含普查表单、视频、图片等原始资料;二是普查图集绘制,绘制旅游资源总图、旅游资源类型图和旅游资源评

价图(含优良级旅游资源图)等图件;三是成果编写,编撰《岚县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岚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手册》《岚县旅游资源普查保护与利用指南》《岚县旅游资源影像录》等系列成果。

组 长:王小明 县委副书记、
政府县长
任晓华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郭宏鹏 县委常委、岚城
镇党委书记
程智芳 政府副县长
白云泽 县人大副主任
张艳萍 县政协副主席
成 员:牛 耘 县文化和旅游局
局长
李艳文 县宣传部主持
日常工作副部长
牛兴伟 县发展改革局
局长
魏海明 县财政局局长
连 杰 县民政局局长
冯 渊 县自然资源局
局长
田德隆 市生态环境局
岚县分局局长
李利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枝贵 县交通运输局
局长
李建军 县水利局局长
梁俊山 县农业农村局
局长
王志娟 县统战部副部长

杨俊琴 县统计局局长
杨利珍 县气象局局长
刘瑞锋 县档案馆馆长
各乡镇文化站负责人

(二) 县普查工作办公室

成立县普查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普查办),统一组织和协调推进全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县普查办设在县文化和旅游局,下设综合协调、技术、外业协作 3 个工作组。主要职责:

- (1) 负责全县普查工作的方案制定、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
- (2) 负责组建县级专家委员会;
- (3) 组织修订资源普查地方标准;
- (4) 建设旅游资源普查信息管理平台,督促指导全县普查工作,组织开展普查工作的质量检查、抽查验收和成果复核,督促指导县级普查成果的编制和评审;
- (5) 依法依规确定技术总包单位,联合技术总包单位组织 编定工作手册;
- (6) 负责普查宣传工作,编印普查工作信息简报,梳理遴选典型案例进行推广;
- (7) 负责组织资源普查标准解读、资料的系统收集、整理、评价、填报等内容的培训工作。

(三) 县级专家委员会

组建旅游资源普查县级专家委员会,由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建筑与设施、地质遗迹、历史遗迹、旅游购品、人文活动及

旅游资源普查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参与咨询、评审、答疑、培训、研讨等工作。主要职责:

(1) 承担全县旅游资源普查的决策咨询;

(2) 参与各阶段各类工作方案的制定,参与技术标准及工作规程和各类普查成果的评审等工作;

(3) 负责全县普查工作疑难问题的研究解答。

(四) 县级技术总包单位

依法依规确定技术总包单位。主要职责:

(1) 负责全县旅游资源普查技术层面工作统筹推进和组织实施,制定《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方案》;

(2) 负责全县实地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配备联络员,指导全县普查工作;

(3) 培训并指导协助全县外业调查工作小组开展普查工作;

(4) 协调推进普查工作进度,把控普查质量,审核县级旅游资源预目录,对评价为四级和五级的旅游资源进行现场核实;

(5) 会同县级专家委员会共同审核全县普查成果数据、编制县级普查成果。

(五) 县直有关部门

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体育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

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民政局、县统计局、县档案馆、县宗教事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积极参与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按职责收集、整理并提供本系统、本单位所掌握的旅游资源相关资料(涉密资料除外),共享资源数据,同时结合职能职责按时完成其他旅游资源普查相关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岚县旅游资源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资源普查办公室(简称普查办)统一组织和协调推进全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旅游资源普查涉及层面广、参与部门多、社会影响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落实普查队伍,有效推进普查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普查任务。

(二) 强化技术保障

旅游资源普查工作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要设立专门的专家委员会,确定专业的技术支撑单位,为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服务,确保这次普查工作成果的质量。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或团队提供技术支撑。

(三) 健全工作机制

建立调度督办机制,包含交叉检查、多级审查、质量监督和报表通报等工作制度,实施“月月量化”进度督办,定期进行通报,确保工作的稳步推进和高质量完成。

六、保障措施

进。

普查资金安排实行市县分级预算，县级财政负责县级相关任务支出。结合本地实际，将普查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按时足额下达，保障普查工作顺利推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岚县农业产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实施办法》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4〕5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岚县农业产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岚县农业产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实施办法

为调动我县农业产业经营主体的积极性，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经县政府研究，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贴息对象及范围

(一) 贷款贴息对象：在本县注册的农业经营主体。

(二) 贷款贴息范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国家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用于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生产经营产生的利息。

二、贴息标准

按银行利率，全额贴息；每个经营主体年贴息额不超过 60 万元。

三、贴息申报、审定程序及要求

按照“经营主体申报、乡镇审核、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县级审定”的流程做好贴息申报工作。

(一) 贴息对象向所在乡镇提供营业执照、贴息申报书、银行贷款合同、贷款到账凭证、利息结算清单、征信证明、证明用于农业生产的 2024 年 1 月

— 2024 年 12 月财务报表、出具资料真实性承诺书等内容。

（二）乡镇对各主体上报的贴息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对各主体上报贴息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派专人进行现场考察，对初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照项目类型分别以正式文件出具初审报告（后附《岚县拟入库项目乡镇初审汇总表》《岚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会议记录、影像资料、公示资料），并报相关职能部门。

（三）职能部门对乡镇报送的资料，召开专题会议，对资料的合规性、完整性以及绩效目标进行论证，将论证后符合条件的主体进行汇总，以正式文件出具复审报告（后附《岚县拟入库项目主管单位汇总表》《岚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经分管县级领导在《岚县拟入库项目主管单位汇总表》把关签字后，及时报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将各主管部门上报的项目进行汇总后，统一提交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以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正式行文出具审定意见。

四、管理与监督

（一）各乡镇、县相关单位及各银行机构要密切合作，加强贴息项目的审查、审核、复核和贴息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用于农业产业化发展经营。一经发现贴息对象取得的贴息贷款未用于农业产业化发展经营项目的，必须立即停止支付贴息资金。

（二）凡以虚报、伪造、篡改申报材料等手段套取贴息资金和截留、挤占、挪用贴息资金的，按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项目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已享受过同期贷款贴息的企业，不再二次享受。

附件：岚县 2024 年农业产业经营贷款贴息申报书

附件

岚县 2024 年度农业企业农业产业发展 贷款贴息申报书

贷款单位名称:

贷款项目名称:

上 报 日 期:

贷款单位基本情况

贷款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职 务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贷款项目名称			
贷款银行			
贷款时间			
贷款金额（万元）			
企业简介			

贷款单位经营状况

总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种养（加工） 规模（头、只、 吨）	
利润(万元)		税收 (万元)		银行信用等级	
主营产品	1、		2、		3、
商标名称					
主营产品产 量（吨）					
产品产销率					
投产年限					
2024年1月 —2024年 12月销售 收入(万元)					
贷款项目 经济效益及 社会效益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岚县特色农产品包装补贴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4〕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岚县特色农产品包装补贴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岚县特色农产品包装补贴实施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助力我县农产品的品牌创建，提升岚县农特产品形象和知名度，促进全县农特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研究，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补贴对象

生产、运输、销售岚县农特产品的岚县辖区内登记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生产经营主体。

二、补贴要求及标准

1. 补贴条件：一是必须与岚县本地纸箱厂签订包装订单；二是一次性订单1000个以上包装箱的可申请补贴。

2. 补贴标准：有SC认证的，按与纸箱厂订单价的20%补贴；没有SC认证的，按与纸箱厂订单价的10%补贴。

三、补贴内容

所有农特产品及农特加工产品包装。

四、补贴申请时间

申请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底。

五、补贴发放流程

按照“经营主体申报、乡镇审核、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县级审定”的流程做好贴息申报工作。

（一）经营主体提供营业执照、采

购合同、发票、发货单等相关凭证到所在乡镇申请。

(二) 乡镇对各主体上报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 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对各主体上报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并派专人进行现场考察, 对初审结果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 按照项目类型分别以正式文件出具初审报告(后附《岚县拟入库项目乡镇初审汇总表》《岚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会议记录、影像资料、公示资料), 并报县农业农村局。

(三)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对乡镇报送的资料, 召开专题会议, 对资

料的合规性、完整性以及绩效目标进行论证, 将论证后符合条件的主体进行汇总, 以正式文件出具复审报告(后附《岚县拟入库项目主管单位汇总表》《岚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经分管县级领导在《岚县拟入库项目主管单位汇总表》把关签字后, 及时报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 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上报的项目进行汇总后, 统一提交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项目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 以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正式行文出具审定意见。

岚县人民政府 关于祁子荣同志任职的通知

岚政发〔2024〕4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 2024 年 9 月 13 日县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祁子荣同志任县融媒体中心主任，任职时间从 2023 年 6 月算起。

特此通知

岚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人民路93号

邮 编：033500

电 话：0358-6723175